
绿色洗涤监测和监 督

最终报告 EBA /
REP / 2024 / 0
9

Contents

| | |
|-----------------------------|-----------|
| 1. Introduction | 7 |
| 1.1 背景 | 7 |
| 1.2 EBA 的方法和最终报告的内容 | 7 |
| 2. 了解绿色洗涤 | 9 |
| 2.1 常见的 ESA 对绿色洗涤的高层次理解 | 9 |
| 3. 绿化趋势、类型和金融风险 | 12 |
| 3.1 绿化趋势 | 12 |
| 3.1.1 基于进度报告和更新的定量数据的调查结果 | 12 |
| 3.2 绿化现象 | 16 |
| 3.2.1 与可持续性相关贷款相关的绿色洗涤问题 | 19 |
| 3.3 绿色洗涤风险 | 20 |
| 3.3.1 绿化的重要性及其对金融风险的影响 | 20 |
| 3.3.2 财务风险、诉讼风险案例分析 | 22 |
| 3.3.3 洗绿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 25 |
| 3.4 结论和前进方向 | 26 |
| 4. 通过欧盟监管框架解决绿化问题 | 27 |
| 4.1 欧盟立法中解决绿化问题的关键组成部分 | 27 |
| 4.1.1 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可持续性) 索赔 | 27 |
| 4.1.2 在可持续金融框架中减轻绿化风险的关键基础 | 29 |
| 4.2 挑战和潜在补充领域 | 32 |
| 4.2.1 补救的挑战和途径 | 32 |
| 4.2.2 补充欧盟监管框架 | 34 |
| 4.3 结论和建议 | 35 |
| 5. 减轻机构洗绿风险的做法 | 39 |
| 5.1 重要的高层原则和过程 | 39 |
| 5.1.1 一般原则 | 39 |
| 5.1.2 治理和内部流程 | 40 |
| 5.1.3 ESG 数据 | 41 |
| 5.1.4 外部验证 | 42 |
| 5.2 减轻实体层面洗绿风险的做法 | 42 |
| 5.2.1 前瞻性承诺 | 42 |
| 5.2.2 绿色或 ESG 融资目标 | 43 |
| 5.2.3 游说 | 43 |
| 5.2.4 风险管理 | 44 |
| 5.3 降低产品和 / 或服务水平的绿色洗涤风险的做法 | 44 |

- 5.3.1 产品治理 44
- 5.3.2 市场指引 45
- 5.3.3 与可持续性挂钩的贷款 45
- 5.3.4 存款 46

6. 监督 48

- 6.1 任务和资源 48
 - 6.1.1 任务 48
 - 6.1.2 能力和资源 48
- 6.2 监督做法 49
 - 6.2.1 监督活动 49
 - 6.2.2 监督文件或指导 51
 - 6.2.3 Data 52
 - 6.2.4 与其他当局的合作和制裁 53
 - 6.2.5 金融知识和教育 53
 - 6.2.6 挑战 54
- 6.3 监督框架 54
 - 6.3.1 机构的贷款发放、治理和压力测试流程 55
 - 6.3.2 监理评审过程 57
 - 6.3.3 消费者保护 58

数字列表

| | |
|---|----|
| 图 1. 按地理位置分列的关于 ESG 相关主题的误导性沟通事件总数 (2012 - 2023 年) | 13 |
| 图 2. 关于 ESG 相关主题的误导性沟通的指控事件总数 | 13 |
| 图 3. 涉嫌洗绿事件所涉及的环境主题类型 | 14 |
| Figure 4. Type of social topics involved in alleged activities on social topics | 14 |
| 图 5. 涉嫌洗绿事件的部门 | 15 |
| 图 6. 欧盟金融和银行部门涉嫌洗绿事件的数量 | 16 |
| 方框 1. 发生所谓的洗绿事件的例子 | 17 |
| 图 7. 利率与可持续性目标挂钩的银行贷款数量 | 19 |
| 图 8. 信贷机构洗绿风险的重要性 | 21 |
| 图 9. 投资公司绿化风险的重要性 | 21 |
| 图 10. 支付服务提供商洗绿风险的重要性 | 22 |
| 图 11. 绿化对金融风险的影响 | 23 |
| 方框 2. 诉讼风险案例研究 | 24 |
| 表 1. 绿色洗绿来源和潜在的监管缓解措施 | 36 |
| 方框 3. 对政策制定者的建议 | 37 |
| 方框 4. 对机构的建议 | 46 |
| 方框 5. 监督活动的例子 | 50 |
| 图 12. 使用文档和指导解决绿色洗绿 | 51 |
| 方框 6. 对主管的建议 | 59 |
| 方框 7. 对 EBA 的建议 | 60 |

执行摘要

本最终报告是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对欧盟委员会请求提供有关绿色漂洗现象及其主要类型、发生频率、绿色漂洗带来的风险、监管实践、以及应对这些风险的空白和挑战的输入的反应。该报告主要基于EBA于2023年5月发布的进展报告，并重点集中在银行业，同时对投资公司和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覆盖程度较为有限。

最终报告重申了ESAs对绿色洗牌的共同高层次理解，即这是一种做法，即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声明、声明、行动或沟通未能清晰且公平地反映实体、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实际可持续性状况。这种做法可能会误导消费者、投资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

欧盟绿色洗牌现象的定量分析显示，从2012年到2023年，所有sector（包括欧盟银行）潜在绿色洗牌案例总数出现了明显增加。2023年，被指控的案例总数继续增加（所有地区增加21.1%，欧盟增加26.1%相比2022年）。绿色洗牌争议持续放大，尤其针对欧盟金融和银行机构。

最终报告深入探讨了由监管机构（CAs）报道的实际和潜在被指控的绿色洗牌现象，并提供了绿色洗牌对金融机构和消费者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的更新。监管机构对绿色洗牌风险重要性的观点总体上保持稳定，但一些监管机构指出，这一问题已变得更加相关。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仍然被认为是受绿色洗牌影响最大的金融风险类型，这与过去三年诉讼风险上升的趋势相一致。

随着机构扩大可持续金融产品的 offerings 并调整其业务模式以应对向更可持续经济过渡过程中面临的挑战，防止绿色漂洗（greenwashing）对于建立市场信心并保持投资者和消费者的信任至关重要。这不仅适用于特定的产品和服务，也适用于整体层面的声明和承诺。在此背景下，市场的最佳实践、监管和监督在解决诚信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机构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提供的可持续性信息公平、清晰且不具误导性。这包括遵循关键原则以确保可持续性声明准确、有根据、及时，并能公正地反映机构的整体概况或产品的概况，并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现。机构应审查并调整其治理结构和内部流程，建立防止绿色漂洗的安全措施，积极应对数据挑战，并考虑外部验证和与市场指导相一致的程度如何支持绿色或可持续产品及其目标的可信度。

在实体层面，机构应通过可靠的战略和计划来证实其前瞻性可持续性承诺，如净零承诺，并提供清晰且详细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目标信息，将与绿色漂洗相关的金融风险纳入其管理范围内的行为、运营和声誉风险的管理之中。在产品层面，机构应建立并报告明确的产品或服务（标记为绿色或可持续）的标准、定义和指标。此外，他们应在设计特别是可持续挂钩贷款等可持续挂钩产品时，严格要求并密切与相关方合作。

在立法和监管层面，EBA认为，解决欧盟银行的绿色漂洗问题最有效的方式是专注于现有和计划中倡议的最终完成与实施。现有的框架和正在进行的发展为解决银行业绿色漂洗问题的多个方面提供了关键基础。这包括消费者/投资者保护规则，为应对误导性陈述提供了法律依据，以及可持续金融相关的发展，包括ESG披露和转型计划，这些计划应增强对可持续实践的透明度。然而，许多措施仍处于实施的早期阶段，而其他措施则正在更新或开发中，表明这些框架的好处尚未完全显现。

在短期内，应优先支持全面新法规的稳健实施并克服已识别的挑战。应继续努力解决数据、易用性、一致性和国际互操作性方面的问题。在相对较少监管的领域（如转型融资、绿色和可持续挂钩贷款）或存在特定问题的领域（如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的审查），进一步的发展将有助于增强监管框架的稳健性。

欧洲保险和养老金管理局建议，各授权实体（CAs）应继续推进并开展其计划中的相关活动，以识别和监控各自监管范围内的绿色洗钱行为或合规监督职责范围内的绿色洗钱行为。各授权实体被鼓励尽可能利用现有的监管框架。此外，增强能力和促进金融教育对于适当会计和缓解绿色洗钱风险至关重要。

互补于对信用评级机构（CAs）的建议，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将提供监管指导，说明如何在审慎监督中应对绿色洗牌相关方面的问题，并促进CAs之间关于最佳监管实践的知识分享。最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将继续监控欧盟银行业与绿色洗牌相关的趋势和风险。

1. Introduction

1.1 背景

1. 在2022年5月，欧洲监管当局（ESAs）收到了来自欧盟委员会的要求，请求每个ESA在其业务领域和职权范围内就绿色洗牌现象提供意见。首次以2023年5月提交进展情况报告的形式，随后在2024年5月提交最终报告，并包括政策建议。

2. 要求每个欧空局提供以下方面的建议：

- a. 对绿色洗牌的常见高层次理解，包括关键特征；
- b. 最相关的绿色洗牌类型、其发生情况及相关投诉；
- c. 绿色洗牌对金融部门实体、投资者和消费者所构成的风险；
- d. 监管实践、经验和能力，包括监测绿色洗牌的工具；
- e. 当前立法框架中的差距、不一致性和问题。

3. 本最终报告是欧洲央行对欧盟委员会的回应，涵盖了上述第2段中列出的领域。根据要求，2023年5月发布的进展报告是对当前情况的总结，提供了初步发现，并提出了三个ESAs共同理解绿色洗牌的初步共识。最终报告重申了这一共同的高层次理解，并跟进进展报告中的发现。此外，还为机构、监督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了建议。

1.2 EBA 的方法和最终报告的内容

4. 2023年5月发布的进展报告主要对当前情况进行了盘点，以了解市场参与者和监管机构在应对绿色洗牌时的认知、观点和方法。最终报告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该现象及其趋势、类型和具体案例，并由CA报告。最终报告还分析了其对金融风险及市场实践的影响，以应对和解决绿色洗牌问题。

第2章提醒读者三个ESAs对绿色洗牌的高级理解，相关内容已在进展报告中有所提及。

第6章 第3章提供了自2012年以来绿色漂洗现象演变的最新概述。首先，它展示了公司在不同行业和地区之间的量化趋势，然后重点讨论了欧盟金融部门和欧盟银行的绿色漂洗情况，并与《进展报告》中的数据和分析进行了更新比较。这部分内容基于第三方数据提供商RepRisk的数据。第3章的第二部分则探讨了CA在监管工作中或通过媒体报道遇到的涉嫌绿色漂洗案例，同时也涵盖了绿色漂洗风险。

并且分析其对财务风险的影响，并深入探讨诉讼风险。这部分内容主要基于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在2022年对其合规顾问（CAs）进行的一项调查，以及在2023年底进行的一项后续调查，以供进度报告使用。

第4章评估了欧盟监管框架如何有助于应对绿色洗牌问题，指出了挑战和潜在补充领域，并提出了建议以促进该框架的实施并提高其应对绿色洗牌的有效性。

第8章介绍了可以帮助机构减轻绿色漂洗风险的原则和实践。该章节基于《进展报告》中对利益相关者描述的一些市场做法的描述，进一步阐述了他们如何应对绿色漂洗问题。¹ 考虑到最近的监管或监管举措，以解决误导性的可持续性索赔² 并且提供了可能用于缓解某些识别出的绿色洗牌驱动因素和类型的一些建议工具、流程和倡议的指示性列表。这些原则和实践构成了为各机构提出的建议的基础。

第6章重点关注欧洲银行管理局（EBA）职责范围内关于绿色漂洗的角色、工具和实践，涵盖从审慎监管视角和消费者保护视角出发的银行业监督。该章节基于《进展报告》中的信息，并通过跟进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更新。该章节的第一部分提供了CA（合规与审计机构）在绿色漂洗方面的职责和资源概览，并概述了现有的或计划中的监管实践。此外，该部分详细阐述了现有EBA指导方针如何用于解决绿色漂洗问题，以及CA在应对绿色漂洗方面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基于这些指导方针进行。第二部分提出了进一步增强欧盟有效和一致监督的政策建议，以指导CA和EBA。

¹ EBA 关于绿洗监测和监督的进展报告，第 4.2 节，2023 年 5 月。

² EIOPA关于可持续性索赔和保险及养老金sector的绿色漂洗问题的意见，FCA于2024年4月 finalized 非手册指导文件以应对绿色漂洗规则。

2. 了解绿色洗涤

10. 绿洗行为的驱动因素是多方面且复杂的。这些因素包括对具有可持续性特征的产品需求显著增加、公司为提升其可持续性形象而展开的竞争驱动、快速变化的监管环境、某些监管条款和概念的一致性或清晰度不足、数据质量和可用性问题、金融系统内缺乏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以及金融素养差距。明确界定并更好地理解绿洗行为是更好地应对其实质原因和驱动因素的关键步骤。

尽管欧盟监管框架中提到了几处关于“绿色漂洗”的参考（包括《分类法条例》、《SFDR 授权条例》，以及修改后的《MiFID II》和《IDD 授权条例》），但这些规定并未涵盖欧洲三大监管机构职责范围内所有潜在的“绿色漂洗”形式（有关当前可用定义的概述，请参见欧洲银行管理局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的进展报告附录）。

12. 三大ESAs发布的进展报告提出了一种共同的高层次理解，即需要监控、评估和解决金融系统中的绿色洗钱风险，以保护消费者、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这种高层次的理解被作为共享的参考点引入，供涉及该问题的市场参与者使用，并帮助指导监管者、执法活动以及监管干预措施，且适用于最终报告。由于最终报告是ESAs对委员会咨询请求的回应，并无法律授权，因此高层次的理解无意于被提升为监管定义，而是旨在保持其作为倡导某些未来发展方向（包括可能的监管定义）起点的角色，并优先考虑监管行动。

2.1 常见的 ESA 对绿色洗涤的高级理解

13. 三个欧空局高层的理解是，洗绿是一种做法，即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声明、宣言、行动或沟通未能清晰且公正地反映实体、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底层可持续性状况。这种做法可能会误导消费者、投资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

14. 此外，ESAs 已识别出若干核心特征，有助于理解绿色洗牌的潜在范围：

i. 类似于其他误导性声明的传播，可持续性相关的声明、声明或通信也可能存在多种误导性方式。一方面，这些通信可能由于遗漏信息而造成的误导与消费者、投资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决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部分信息、选择性信息、不明确的信息、难以理解的信息、模糊的信息、简化过度的信息、含糊不清的信息或不及时的信息，以及缺乏充分依据的陈述）。另一方面，沟通可以由于误导

实际提供的信息，这是虚假的，误导消费者、投资者或其他市场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误标、误分类、不当营销、信息不一致）。

ii. 类似于其他误导行为，绿色漂洗是一种不当行为，不仅可能导致直接索赔，还可能引发其他后果。**误导性行为**。可能的例子包括在产品阶段尚未考虑可持续性特征的情况下识别具有可持续性偏好的客户，或者在建议阶段未充分考虑到客户的可持续性偏好。

iii. 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误导性索赔可能发生和传播**有意或无意**，其中，在相关情况下，故意行为、疏忽，或尽职调查努力的不robust性和适当性不足可能构成加重因素，在监管和执法行动的背景下。

iv. 绿色洗涂可以发生在**在实体级别**（例如，与实体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或绩效有关），**在金融产品层面**（例如，与产品的可持续性战略或性能有关）或**在金融服务层面**包括关于将可持续性相关偏好整合到金融服务建议中的建议。

绿色洗牌可以在任何涉及可持续相关声明、声明、行动或沟通的点发生，包括**在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商业周期的不同阶段**（例如，制造、交付、营销、销售、监控）或**可持续金融价值链**。

vi. Greenwashing may occur in relation to the application of specific disclosures required by the **欧盟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 或与一般原则有关 - 如一般 **欧盟金融立法** 或者更具体地说，在欧盟可持续金融立法方面。此外，与某些实体有关的绿色洗牌（greenwashing）现象也可能发生。**超出了目前欧盟可持续金融立法的职权范围**。

vii. Greenwashing can be **由与可持续性通信相关的实体触发**，由**负责产品的实体**，由**提供有关产品的建议或信息的实体**，也可以由**第三方**（例如 ESG 评级提供商或第三方验证者）。

viii. Greenwashing may or may not result in immediate **对个人消费者或投资者的损害**（特别是通过不当销售³）或者是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无论结果如何，如果不加以控制，绿色洗牌可能会损害可持续金融市场和政策的信任。

15. 在上述摘要陈述的背景下，“实体”被理解为制造、发行和/或分发金融产品的财务或非财务主体或中介。

³

欧盟法规未对误导销售提供具体定义，该概念通常涵盖不同实践，如未经授权的实体提供金融服务、授权实体提供未经授权的产品或服务以及/或授权金融中介向客户不适宜地销售金融产品或服务（即未考虑其实际特征和需求）。在绿色洗牌的信息请求中，我们考虑的是市场未能适当回应消费者或投资者偏好的情况。

产品；“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用于涵盖所有金融工具、证券和投资、银行、保险及养老金产品，以及与所考虑每个行业相关的所有金融服务；“消费者”涵盖所有零售和专业客户/客户实体。

为了编制进展情况报告，ESAs启动了一项针对利益相关者的调查，以收集有关绿色洗牌的证据和观点，包括市场实践。该调查还包含了由三个ESAs提出的关于绿色洗牌的共同高层次理解的问题，调查结果被纳入了进展情况报告中。

17. 在分析了对拟议共同高层次理解及核心原则的反馈后，ESAs认为该理解足够广泛，能够在三会合一（ESAs）的职责范围内涵盖绿色洗牌现象，同时又不过于具体，留有未来可能发展的余地。

3. 绿化趋势、类型和金融风险

3.1 绿化趋势

18. 本节介绍的定量分析基于 RepRisk 收集的数据⁴，该数据库汇集了与ESG问题误导性沟通相关的公司所涉及的“风险事件”（包括批评和事件），例如广告活动误导消费者关于环境目标的批评、研究发现某公司夸大一项倡议的社会影响、或公司网站宣传ESG活动和商业行为与其实际可持续实践不符的情况。RepRisk 捕获公开来源中报告的疑似“漂绿”案例，即所谓的“漂绿”事件。尽管RepRisk 不验证或核实报告的指控，但每一起疑似事件都会以系统、透明和基于规则的方式进行识别和评估，包括通过质量检查和定期审查分类来源的质量。然而，在阅读分析时应谨慎对待，因为这些指控具有“疑似性质”，且不同来源的数据可能会影响分析的质量。

3.1.1 基于进度报告和更新的定量数据的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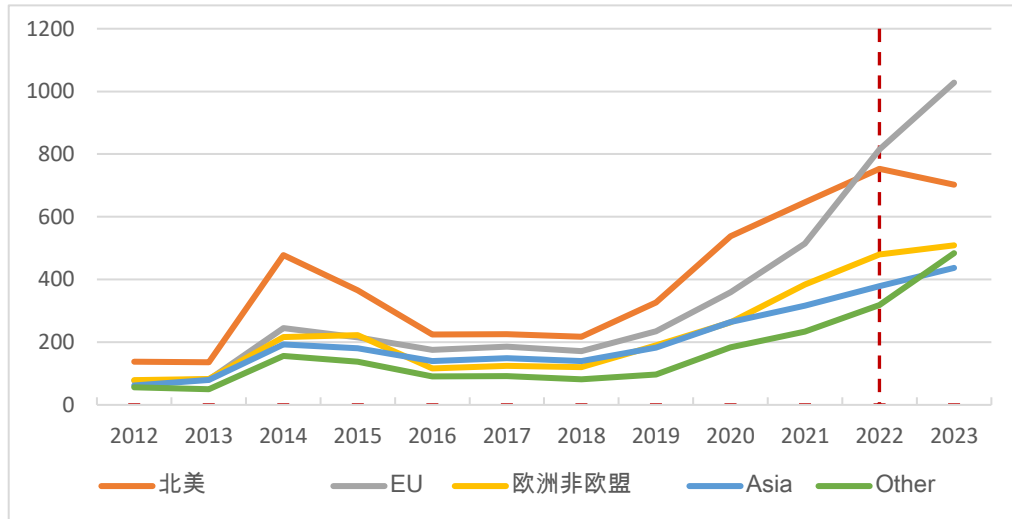
a. 在所有公司，部门和地区进行绿色清洗

19. 在整体（所有公司、行业和地区）层面，利益相关者报告的与ESG相关话题的误导性沟通案例总数在2023年继续上升，同比增长21.2%（2023年有2119起疑似案例，而2022年有1749起），这一数字是2012年的7.3倍（如图1所示）。尽管北美地区的案例数量有所下降（-6.8%），但在其他所有地区，2023年的案例数量继续增长，欧盟增长了26.1%，欧洲非欧盟地区增长了6%，而“其他”地区则增长了51.7%。⁵ 北美地区的轻微下滑可能源于ESG问题上的反弹，从而导致相关报告减少。

⁴ 回购风险 [link](#) 是ESG数据提供商，收集公司和基础设施项目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以及商业行为风险方面的信息，以支持投资者、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企业的决策。RepRisk采取外部视角的方法处理和分析来自各种公共来源和利益相关方（如非政府组织、监管机构、媒体、社交媒体、智库和研究机构）的ESG数据，并有意排除公司的自我披露。 [方法论](#) 是公共的。

⁵ “其他”包括所有非欧盟、非欧盟、北美和亚洲的其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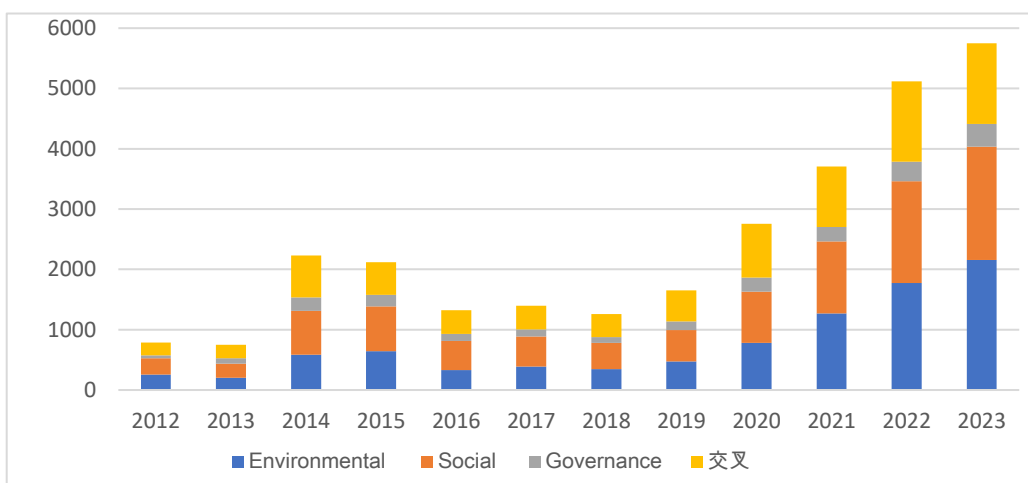
FIGURE 1. TOTAL 指控的误传事件 ESG 按地理位置划分的相关主题 (2012-2023)



来源：RepRisk ESG 数据科学，www.reprisk.com

20. 在2023年，涉嫌绿色洗牌的情况在所有三个ESG维度中继续增加，与环境和社会相关的问题是最为突出的话题（分别占有所有涉嫌案例的37%和33%）。与治理问题相关的涉嫌绿色洗牌案例（如反竞争行为、腐败、贿赂、洗钱、避税和高管薪酬）也有所增加，但规模相对较小。最后，涉及任何组合的环境、社会和/或治理相关问题的跨切面事件占有所有涉嫌案例的23%（见图2）。

图 2. ESG 相关主题的误传事件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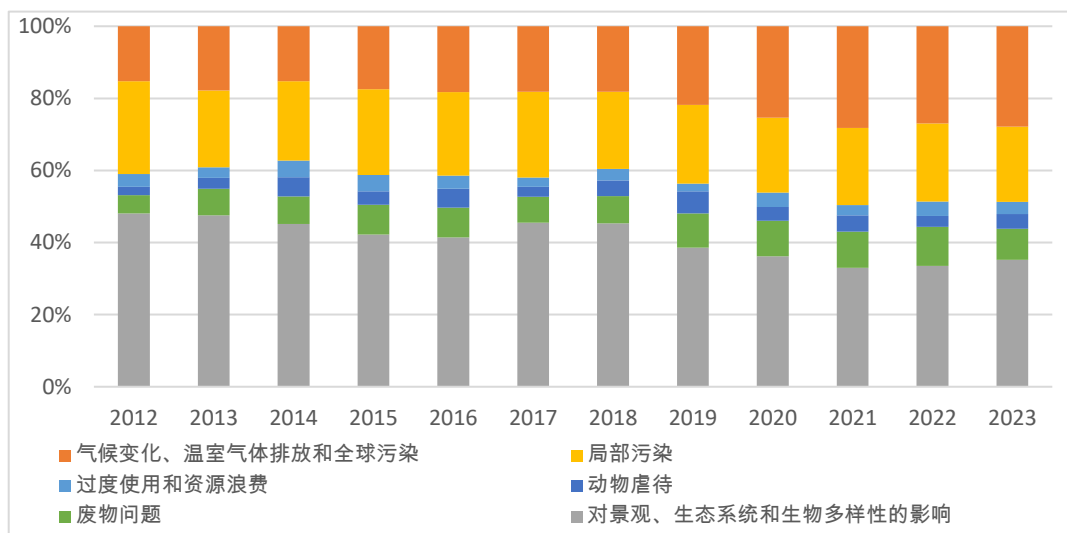


来源：RepRiskESG 数据科学，www.reprisk.com

21. 关于 **环境问题**，气候相关话题占环境问题相关涉嫌绿色洗牌案件总数的约30%，而在2012年这一比例仅为15%，因此仍然保持这一趋势。

第二受公司进行绿色洗牌影响的重要绿色项目为对景观、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占比35%，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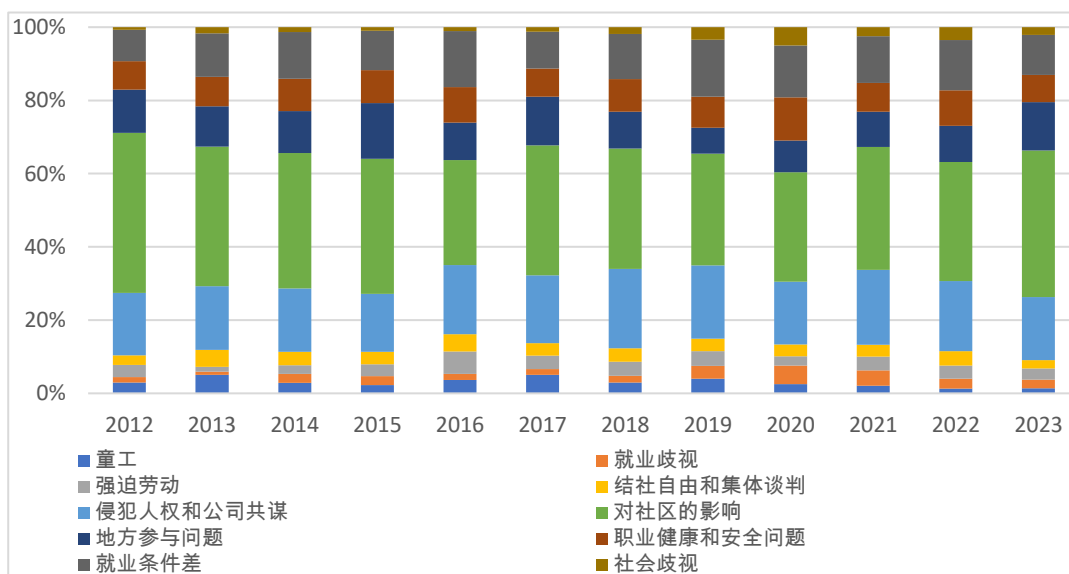
图 3. 与所谓的绿化事件有关的环境主题类型



来源：RepRiskESG 数据科学，www.reprisk.com

22. 关于 **社会问题** “社区影响”，这主要涉及健康影响和对当地社区的经济影响，仍然是全球企业中最常见的受到“绿色洗牌”影响的社会议题主题。其比例从2022年的33%上升到2023年的40%，而关于就业条件（包括歧视和恶劣的工作条件）的虚假沟通以及本地参与问题的情况则在近年来变得日益突出（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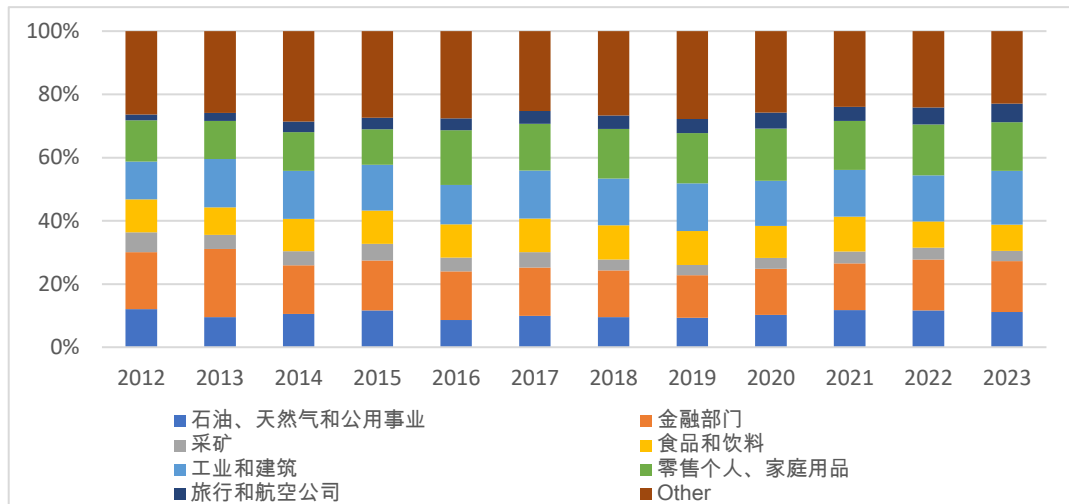
图 4. 涉及社会主题的所谓绿色洗涤事件的社会主题类型



来源：RepRisk ESG 数据科学，www.reprisk.com

23. 据称的洗绿案件也一直在发生 **经济部门** 然而，这些活动主要集中在六个方面，包括石油、天然气和公用事业、矿业、工业建筑、食品和饮料、家用商品以及金融行业。其中，金融行业占到了约16%的疑似绿色洗牌案例（与2022年相同），包括保险（1%）、银行（3%）和金融服务（12%）（如图5所示）。

图 5. 涉及涉嫌清洗事故的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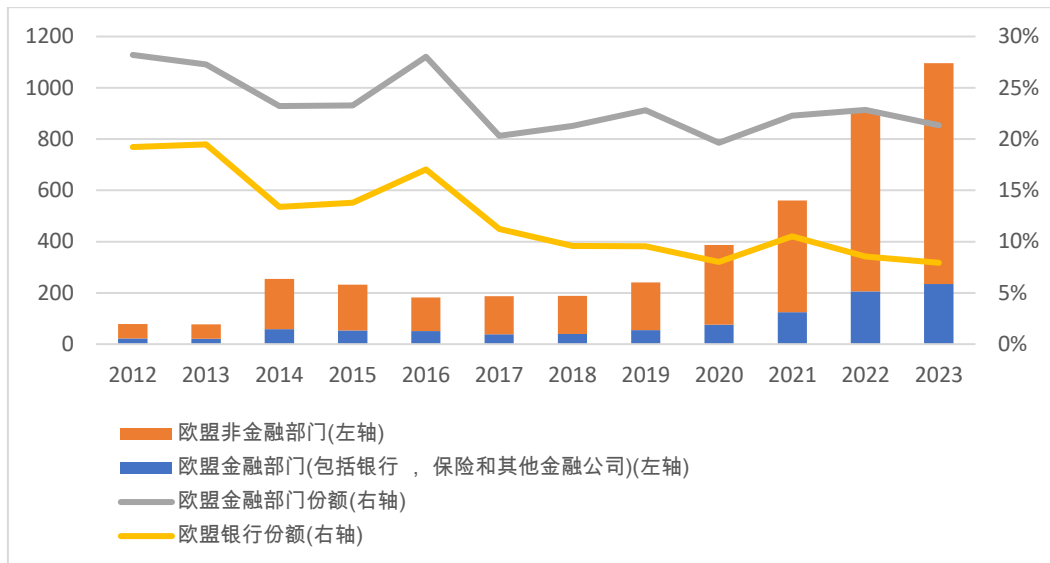


来源：RepRisk ESG 数据科学，www.reprisk.com

b. 欧盟金融部门和欧盟银行业的绿化

24. 欧盟金融部门涉嫌绿色洗牌案件显著增加，直至2022年（2022年报告案件约206起，而2018年仅为40起），并在2023年继续保持增长趋势（相比2022年增长13.6%）。此外，欧盟金融部门占欧盟公司相关总涉嫌绿色洗牌案件的比例在2023年更高。2023年，欧盟金融部门（包括欧盟银行占8%）占涉及欧盟公司的总涉嫌绿色洗牌案件的21%（图6）。然而，与2022年相比，这一比例略有下降（分别为23%和9%）。

图 6. 欧盟金融和银行部门的涉嫌清洗事故数量



来源：RepRisk ESG 数据科学，www.reprisk.com

25. 在欧盟金融行业中，包括欧盟银行在内，最受绿色洗牌指控的三个最常见话题分别是气候变化、对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对当地社区的影响，这与其他行业的趋势一致。

3.2 绿化现象

26. 为了分析洗绿现象及其发生情况，EBA 要求 CA⁶ 在监管范围内，如果他们收到了任何关于可能的绿色洗钱 (greenwashing) 的相关投诉 (匿名或公开)，无论是针对银行业、投资公司还是支付服务市场。只有 29 家中的 1 家 CA 表示收到过投诉。这涉及一个已经在上一次调查中被识别出来的案例，即一家信用机构将一项投资基金宣传为具有积极的环境影响。在这方面，该银行在其网站上提供了一个“影响计算器”来计算任何投资的环境影响，例如可再生能源的创造或二氧化碳的节省。然而，该机构本身并没有这些精确的数据和信息。

² 忽略投资组合中公司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经过消费者保护组织基于披露规定提起的司法程序后，该案件已得到解决，金融机构已将其从网站上删除了该计算器。

27. 自 2022 年 11 月以来，已有七家 CA 识别出实际或潜在的绿色洗牌现象。大约三分之一的受访者能够提供至少一个自首次调查以来发生的实际绿色洗牌案例，而超过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表示无法提供任何案例。仅有一名受访者提供了与信贷机构海外分支机构相关的案例。所给出的例子几乎平分秋色，一部分涉及实体层面，另一部分涉及产品/服务层面。实体层面的案例主要涉及信贷机构，但也包括单一投资公司和一案例。

⁶ 29 个 CA 回应了 EBA 在 2023 年的后续调查。

关注非金融机构。在产品/服务层面，涉及的投资基金、股票基金、UCITS基金、绿色/可持续债券以及绿色/可持续消费者贷款等方面。

28. 被发现包含误导性信息的产品信息、除法定产品信息外的其他法律要求文件、营销材料（包括网站、社交媒体）或自愿报告以及强制披露中最为常见。

29. 在关于误导性特征方面，“模糊性或不确定性或缺乏清晰度”被提及最多，共六次。“空洞的声明（夸大声明和/或未能兑现声明）”、“各种披露和沟通之间的一致性不足”以及“缺乏公平和有意义的比较、门槛和/或基本假设”分别被提及四次。“没有证据（未经证实）”被提及三次。“有选择性的披露或隐藏的权衡”和“误导性或暗示性的ESG相关术语使用（名称相关的绿色漂洗）”分别被提及两次。其他例子包括“过时的信息”、“遗漏或未披露”以及“误导性或暗示性的非文本图像和声音”。一位受访者举了一个在招募说明书中使用模糊语言并过度使用免责声明/风险因素的例子，这表明发行绿色债券的发行人可能不会按照其承诺的绿色债券框架使用募集资金。

只有三个案例是在公共当局的知情下由提供的例子中提到的。其中一个案例是在响应方对受监督实体的公共网站上的营销材料进行主题审查时发现的。其他案例则由响应方的工作人员、消费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他的金融监管机构发现。

31. 据称的绿色洗牌案例示例如下所示的方框1。尽管其中 Several 个案例涉及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超出了 EBA 的职责范围，但这些案例是由主要监督信贷机构的 CAs 提供给 EBA 的。⁷ 这是因为调查包括了CA（注册会计师）已知的任何绿色洗牌行为的相关问题，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包括通过媒体）。这些行为表明，绿色洗牌不仅限于某一特定行业或类型的实体，而是可以在金融领域的任何地方得到证实。

方框 1. Alleged GreenWashing 的发生示例

- 一位受访者提到了最近的欧洲央行 **关于银行净零承诺的员工文件**⁸ 发现大型全球系统重要银行（G-SIBs）中存在各种不同的问题实践，这些实践可能导致绿色洗牌的指控。这些问题包括有限的信息共享、试探性的或仅仅是为了抱有希望的语言以及对目标模糊不清的承诺，如“碳中和”。此外，在情景选择、银行和金融机构特定部门的敞口目标设定方面也存在差距。例如，银行很少提供详细的组合对齐度指标披露，而G-SIBs往往仅披露不完整的一套信息。

⁷ 为了详细了解金融市场监管机构检测到的绿色洗牌现象，请参见与本报告同时发布的ESMA最终报告《绿色洗牌》，该报告可在ESMA官方网站上获取。

⁸ 对全球最大银行(europa.eu)的净零承诺的审查。

常见的薄弱环节还包括选择性使用情景、使用过时的情景或基准、采用非科学的方法论、缺乏组合管理集成以及目标对齐监控不足。进一步的研究发现，可以通过大幅改进目标设定来避免绿色漂洗风险，因为银行设定的气候相关目标不够可比，且目标的方法论描述往往非常模糊。

■ 所提到的几个例子 **与资金有关的绿色洗涤**，经常与SFDR相关。一个具体的例子涉及一家投资公司在其网站上宣传的一款共同基金被标榜为绿色和可持续的产品，但实际上该产品并不具备这些特征。另一位受访者提到，一些投资公司声称通过查看SFDR第8条即可实现可持续投资，但这种做法在受访者看来是对消费者的误导，因为第8条并不能保证任何实际的可持续性水平。另一位受访者举了一个例子，一家信贷机构在其网站上推广标记为绿色/ESG/可持续的投资基金，但根据相关SFDR规定，缺乏关于这些基金及其制造商的信息。然而，在随后的调查中，基金制造商提供了符合SFDR要求的公开文件，因此在本案中并未发生实际的漂洗行为。此外，另一名受访者在全面的监管审查过程中还发现了一些基金及其标签存在的其他不足之处，尤其是在是否符合SFDR要求方面的问题。

■ 另一位受访者指出了关于以下方面的两种绿色洗涤做法(即误导性陈述) **零售金融产品** 在全面监督审查过程中：(a) 一款旨在激励购买具有更好能效等级家用电器的消费金融产品，然而最低能效标签要求过低；(b) 与手机以旧换新方案相关的消费者融资计划被提及为促进循环经济的贡献，但当时《分类法条例》的实施细则尚未出台，也没有使用任何监管标准来对该工具进行资格认定。在两种情况下，受访者请求银行修改金融产品的特性，以符合欧盟法规。此外，这些金融产品并未在银行的内部信贷政策中得到监管。

■ 另一个例子提到 **目前正在审理针对一家大型欧洲银行的案件**

那家银行因被三家NGO起诉。索赔基于国家法律要求，该法律要求公司，包括银行，制定计划以防止在其业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损害违规行为。原告方指控银行的计划存在多处不足，涉及绿洗问题，包括缺乏清晰性和相关信息（例如，未提供关于范围三排放的相关信息）。此外，他们还声称该银行很可能无法实现到2050年成为“碳中和”的承诺。

■ 另一个例子提到 **针对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的案件** 因为他们的广告表明基金对CO₂有可衡量的影响² 避免这种情况，并且投资者通过投资该基金可以做出可量化的生态贡献。消费者咨询中心对这一广告声明提出了质疑。法院裁定虽然消费者不会假设CO₂ 避免性措施可以具体测量，他们仍然可以期望了解计算方法是如何进行的，但提供商并未以足够清晰和易懂的方式呈现计算方法。此外，监管机构认为计算方法不够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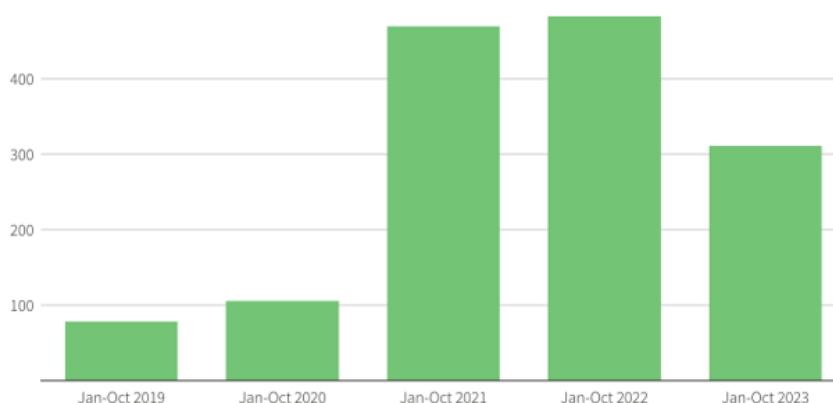
关于环境广告声明的含义和内容的信息的负担增加。

3.2.1 与可持续性相关贷款相关的绿色洗涤问题

此外，在上一小节提到的案例之外，还出现了关于可持续挂钩贷款（SLLs）相关涉嫌绿色洗牌案件的媒体关注度增加。

33. SLL 于 2017 年引入市场，提供的借款价格略低(比普通贷款少 2.5 - 10 个基点)⁹。如果借款实体（通常是大型企业）达到一定的可持续绩效目标（SPT）和关键绩效指标（KPI），例如减少碳排放或设定某些社会包容性目标，这些SPT和KPI可能依赖于借款企业自身在其可持续/绿色金融框架中设定的目标。较低的借贷成本和达成ESG目标的激励措施促使市场迅速增长——在2021-2022年达到峰值，在欧洲发行量约为2940亿欧元，全球发行量在2022年约为4420亿欧元。¹⁰（图7）。它已成为仅次于绿色债券的第二大 ESG 债务市场。

图 7. 利率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的银行贷款数量



来源：LSEGdata，通过路透社。

34. 另外，由于市场担忧，SLL 市场自 2023 年开始下滑（但仍然远高于 2020 年水平）。根据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的数据，¹¹ 并且，在2023年初收到SLL市场参与者和相关利益方的数据后，他们表达了对弱激励机制的担忧（借款人因信任和诚信问题而不寻求SLL），潜在的利益冲突（银行在业绩与实现ESG融资目标挂钩的情况下，有动力推广SLL并接受较弱的SPTs和KPIs），以及部分SLL的SPTs和KPIs存在低雄心和不良设计的问题，这表明这些工具可能被用来夸大可持续性努力。这些问题与FCA自身对SLL市场潜在风险及绿色洗牌疑虑的观察相符。此外，一些银行

⁹
LSEG 数据通过路透社。

¹⁰
Ibid.

¹¹
FCA 概述了对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市场的担忧。2023 年 6 月。 <https://www.fca.org.uk/news/news-stories/fca-outlines-concerns-about-sustainability-linked-loans-market>

开始拒绝环保目标过低的SLR申请（例如，一家煤炭公司申请SLR但其环保目标仅覆盖自身排放的5%），或与一般（最低）健康和安​​全目标相关的SLR。另一方面，一些SLR因ESG目标从一开始就难以实现而被拒绝。

35. 鉴于SLL市场长期以来缺乏监管且不够透明，绿色洗牌的潜在规模也难以衡量。同时，存在相关迹象表明¹²在某些情况下，SLL仅被用作营销工具，从而产生了监管和声誉风险。

3.3 绿色洗涤风险

3.3.1 绿化的重要性及其对金融风险的影响

尽管绿色洗牌现象已存在多年，不仅需要应对这一问题，还需评估其对机构及其业务过程中需管理的风险的重要性。虽然目前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中可能尚未被广泛认可为一种普遍或迫在眉睫的风险，但它有潜力造成重大声誉风险和诉讼风险，并因此变得具有实质性影响，对机构本身及其客户产生负面影响。最终，这阻碍了可持续金融产品和市场的开发，妨碍了向实现碳中和经济目标的进步。

为了评估当前对绿色洗牌风险重要性的理解程度，EBA要求CA和相关利益方进行评估。¹³他们认为其对信用机构、投资公司和支付服务提供商的相关性如何，并且这些结果在进展报告中有所描述。虽然所有CA都提供了答案，但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利益相关方回答了这个问题。

38. 超过一半的CA认为绿色洗牌风险对金融机构的重要性较低，30%的CA认为中等；2022年的调查显示，投资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商分别有33%和23%的受访者认为其重要性为低或中等。对CA的后续调查显示，2023年CA普遍认为，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商的绿色洗牌风险的重要性与2022年相比保持不变。

39. 2023年，大多数CA(76%)认为绿色洗涤的重要性在**信贷机构**与2022年（见图8）相比，有17%的CA认为绿色洗牌风险增加，7%的CA不清楚实质性是否发生了变化。一些CA还提供了额外的评论，指出信贷机构正在逐步提供更多具有可持续特性的产品，并更加突出可持续相关实践。在此背景下，信贷机构倾向于更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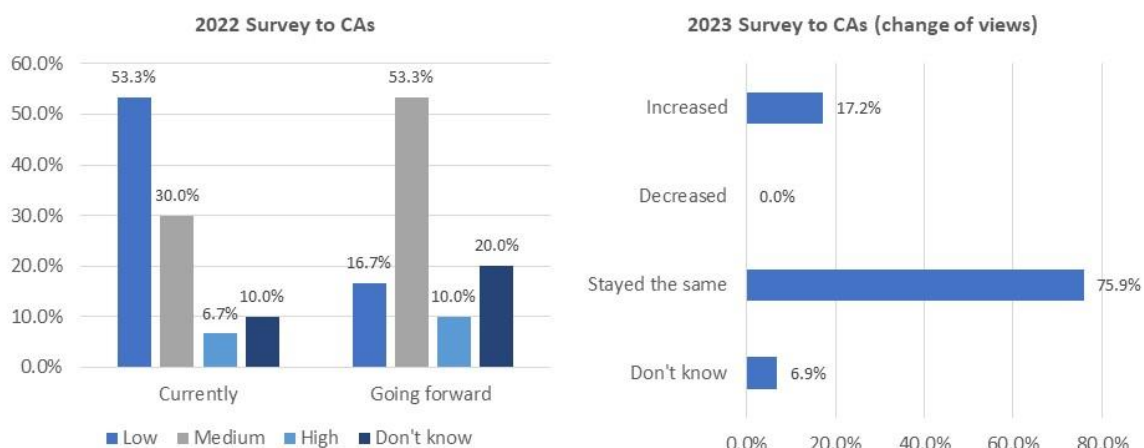
¹² [BNN Bloomberg](#)

¹³

调查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月17日进行，受访者包括13家银行协会、17家信用机构、12家投资公司、18家市场协会、22家投资管理公司，此外还有15家非政府组织（NGOs）、11家智库、13家发行人、4家基准管理、3家ESG评级提供商、3家消费者协会、9家咨询公司、2家数据提供商、7家机构投资者、12家保险公司和1家保险中介、2家支付服务提供商、2家职业方案提供商、3家养老基金、3家零售投资者/消费者、3家工会以及2家监管机构/监督机构。另有14家受访者归类为“其他”。

意识到绿色洗牌问题并由于相关的监管要求，尤其是关于披露的要求，他们的产品和披露越来越受到审查。然而，一些注册会计师指出这一论点认为绿色洗牌的重要性保持不变，而另一些人则认为绿色洗牌的重要性有所增加。

Figure 8. Materiality of Greenwashing risk for credit institu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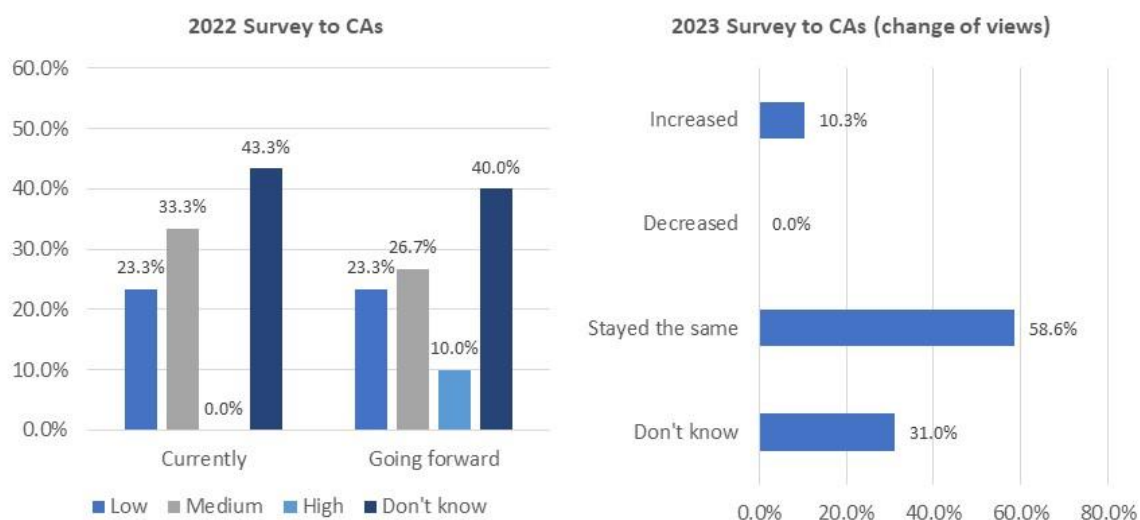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22年和2023年对CA的EBA调查。

* 值得注意的是，2022年有30个CA做出了回应，2023年有29个CA做出了回应。

40. 在 **投资公司**，在2022年，没有一家CA认为绿色漂洗的重要性很高；三分之一的CA认为其重要性中等，23%的CA认为其重要性较低。2023年，超过一半的CA（59%）认为绿色漂洗的重要性与2022年相同，而10%的CA认为绿色漂洗风险有所增加。有31%的CA回答“不知道”，但这个较高的百分比可能解释为这些机构并非负责监督投资公司（如图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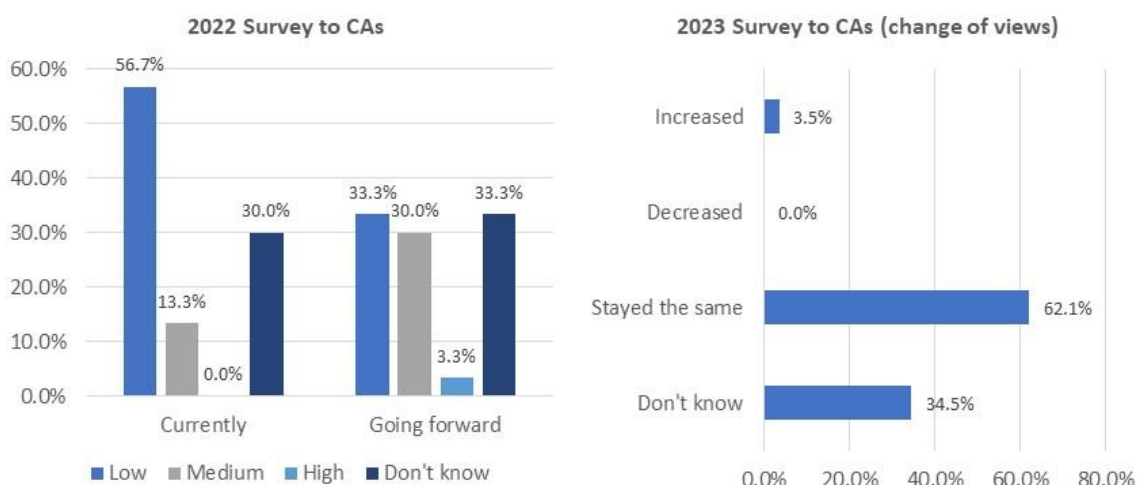
Figure 9. Materiality of Greenwashing risk for investment firms



资料来源：2022年和2023年CAsin的EBA调查。

41. 在 **支付服务提供商** 超过一半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22年认为绿色洗牌风险的重要性较低，但预计未来会略有增加。2023年，超过一半的会计师事务所（62%）认为绿色洗牌风险的重要性与2022年相比保持不变，只有3.5%的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它有所增加。大约三分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34%）表示不知道支付服务提供商的相关性是否发生了变化，这一相对较高的比例部分可以解释为一些会计师事务所不负责支付服务提供商，包括加密货币，也可能有其他原因，但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后者给出进一步的解释（图10）。

Figure 10. materiality of greenwashing risk for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资料来源：2022年和2023年对CA的EBA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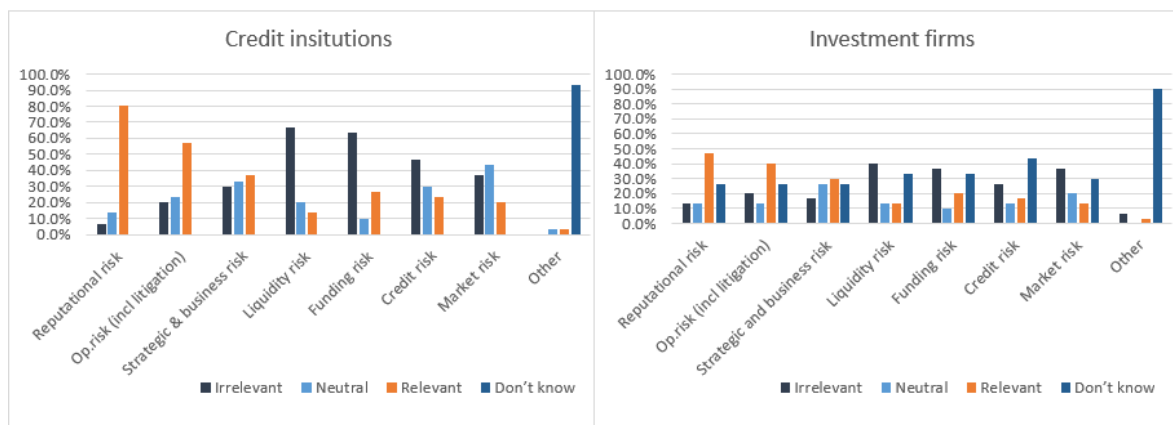
3.3.2 财务风险、诉讼风险案例分析

42. 绿色洗牌可能对金融机构的金融风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也影响金融稳定，最终影响消费者。在进展报告中，欧洲银行管理局（EBA）评估了最重要的风险，包括声誉风险、操作风险（包括诉讼）、战略和业务风险、流动性及融资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并探讨了绿色洗牌如何影响这些风险，同时征求了相关利益方和审慎监管局的意见。

从审慎监管的角度来看，绿色洗牌或仅仅是被感知到的绿色洗牌可能会对多种类型的金融风险产生影响。随着绿色金融工具市场份额的增加以及其价格越来越依赖于其绿色属性，这些金融风险预计会增加。这些金融风险可能直接因金融机构的绿色洗牌行为受到影响，也可能间接因机构对手方的绿色洗牌最终导致金融机构面临金融风险。最后，绿色洗牌可能会削弱消费者对实体及可持续金融产品的信心，从而有可能对实现更可持续经济的努力造成负面影响，并进而对金融稳定产生潜在的负面影响。

44. EBA在调查中询问了CAs他们如何看待绿色洗牌对金融机构其他金融风险的影响。两项调查的结果表明，最重要的风险是声誉风险，其次是操作风险（图11）。

图 11 绿色洗涤对财务风险的影响



资料来源：2022年EBA对CA的调查。

在2023年，CAs被询问他们认为绿色洗牌对其金融风险感知影响的观点是否在2022年有所变化。总体而言，大多数CAs认为受绿色洗牌影响最大的风险并未发生变化。受影响最大的风险类别继续包括声誉风险、运营风险（包括诉讼）以及战略和商业风险。

对于投资公司和支付服务提供商，所有CAs均表示，在他们看来，所述的金融风险并未发生变化。而对于信用机构，只有两家CAs认为存在变化：一家CA指出由于与诉讼和责任风险相关的损失，今年的操作风险评分有所增加；另一家CA认为由于银行变得更加谨慎以避免绿色洗钱指控，绿色洗钱对战略和业务风险的影响已有所增强，这可能导致如果被视为绿色洗钱风险过高，银行可能会放弃某些业务。

47. 随着越来越多的诉讼案件寻求因绿色洗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后续调查也增加了一个相关问题。 **诉讼风险**。研究结果显示，由于误导性商业行为（例如将不符合绿色标准的产品宣传为绿色产品或夸大绿色资质）导致的诉讼损失被视为对财务风险影响最大的因素（超过50%的受访CA认为这一因素“相关”或“非常相关”）。约三分之一的CA认为，针对机构因宣称支持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倡议而被指控为“绿色漂洗”以及因内部环境或社会政策与某些活动存在不一致而引发的诉讼案件也很（非常）相关。

48. 一位CA表示，相关性无法轻易分类，因为它取决于银行的业务模式及其复杂程度。两位CA认为这类案例的相关性可能是likely（可能的）。

在未来，随着对绿色/可持续银行业产品需求的增加以及强调可持续性特征的银行产品和服务的增加，市场份额也将增加。

49. 进一步地，三位CA表示，他们的回答仅反映了他们对金融机构的看法。如果涉及投资公司或/或支付服务提供商，答案可能会有所不同。这些CA假设类似的情况对投资公司和/或支付服务提供商的相关性较小甚至没有相关性。

诉讼风险由于绿色洗牌以及原告方提出的索赔而上升，尤其是在过去三年中。¹⁴ 网络绿色金融系统 (NGFS) 和欧洲中央银行 (ECB) 研究了与气候相关诉讼案件，并在框2中进行了描述。

方框 2. 诉讼风险案例研究

NGFS 的文件¹⁵ 专注于近期趋势和发展，利用成员报告和众多数据库的信息。报告显示近年来与气候相关的诉讼案件显著增加。报告将气候相关诉讼分为三类：i) 政府部门和公共实体，ii) 非金融机构，iii) 金融机构。重点关注评估气候相关诉讼的启动影响而非其结果。

- 与气候有关的诉讼 **国家和公共实体** 通常由非政府组织发起，以确保政府在气候change方面的行动具有雄心并符合科学界预测的气候影响需求。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依赖成功的案件来促使同一司法辖区内的企业采取行动。其他例子包括对州级决定授予化石燃料勘探和开采许可提起诉讼，这些诉讼也给对这些项目有财务利益的金融机构带来了更直接和紧迫的风险。

- 与气候相关的诉讼案件 **非金融机构** 也呈现上升趋势。这些案例包括对化石燃料公司因物理损害提起的索赔以及对其误导性的可持续性声明/绿色洗牌的指控。其他案例则涉及未能遵守气候和环境法规以及减少碳排放的问题。这导致与气候变化相关诉讼的影响范围更加广泛，不仅限于化石燃料和能源公司——诉讼案件还包括航空公司、汽车制造商，同时也包括农业、食品和建筑业等行业实体。基于绿色洗牌（未经证实、误导性或选择性声明）的索赔被视为一个关键趋势，原告寻求通过诉讼获得经济赔偿、民事处罚和/或禁止令以应对“绿色洗牌”沟通。这一趋势很可能会继续存在，因为各国司法管辖区正在制定立法来保护消费者免受绿色洗牌、不公平商业行为和反竞争行为的影响。正如NGFS在2021年11月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针对非金融机构的诉讼可能对被告及其财务敞口相关的其他机构产生重大财务影响。此类诉讼可能导致直接经济损失（法律费用和成本、赔偿金、罚款以及适应性和合规成本），并可能影响公司的价值、信用评级和/or融资成本。这种影响可能会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信用评级和/or融资成本产生影响。

¹⁴ [正在崛起的银行的绿色洗牌和气候诉讼 \(sustainalytics.com\)](https://sustainalytics.com)

¹⁵ [气候相关诉讼.pdf \(ngfs.net\) from 2021, ngfs_气候相关诉讼报告 - 最新趋势和发展.pdf 从 2023 年和 \[https://www.ngfs.net/sites/default/files/medios/documentos/r报告-on_微观审慎监管的气候相关诉讼风险.pdf\]\(https://www.ngfs.net/sites/default/files/medios/documentos/r报告-on_微观审慎监管的气候相关诉讼风险.pdf\) from 2023.](https://www.ngfs.net/sites/default/files/medios/documentos/r报告-on_微观审慎监管的气候相关诉讼风险.pdf)

特别是在法院判定公司有法律义务减少排放的情况下，这可能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并导致搁浅资产。此类诉讼——尤其是针对绿色洗牌的指控——可能导致声誉损失，可能对同一行业的机构产生溢出效应。此外，对于审慎监管者而言，在处理企业信用风险的会计方面，这一点变得尤为重要。

- 与气候相关的诉讼案件 **金融机构** 是新兴趋势，尤其是在绿色洗牌和董事职责违规的声明方面。鉴于此，监管机构可能需要确保此类责任风险被纳入金融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中，并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导致的财务影响。关于绿色洗牌，存在现有且不断增加的风险，即气候相关披露可能成为法庭诉讼的主题或受到广告标准机构、监管机构甚至公诉人的调查。随着旨在更好地规范气候相关披露的立法进一步发展，这一趋势预计会增强。

欧洲央行关于全球最大银行净零承诺的员工文件¹⁶ 注意到绿色洗牌的法律后果可能非常严重。除了可能对投资者和消费者的看法产生负面影响的声誉损失外，它还可能带来多种法律后果，而且许多司法辖区的法院越来越倾向于支持股东和环保组织。该论文强调了这对银行风险管理与治理的影响，因为除了增加声誉风险外，绿色洗牌指控还可能显著影响诉讼风险。从审慎监管的角度来看，这一点尤其重要，即使诉讼只是一种威胁。论文提及了最近的一份伦敦经济学院的研究。¹⁷ 其中气候诉讼与股票价格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估计公司价值损失平均为 0.41%）。

3.3.3 绿化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51. 绿色洗牌也可能对金融稳定性构成风险。如果绿色洗牌现象大规模出现，或者因缺乏信任而影响到涉嫌绿色洗牌的一或多个机构，并进一步蔓延至其他机构，这可能会波及整个市场。从金融稳定性的角度来看：

- 可能会出现“米斯基时刻”，届时绿色金融工具（整体或部分）将不再被视为绿色，这将负面影响可持续金融市场的公信力，并导致广泛的重新定价和流动性下降，进而对整个金融系统构成风险（例如，绿色债券的大规模抛售）。
- 可以argument认为，绿色洗牌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通过扭曲或阻碍对风险的准确评估，从而给予企业披露的转型时间线、指标和目标过多的信任，进而低估转型风险，增加气候转型失序的风险，最终影响金融机构的韧性。

¹⁶ 对全球最大银行(europa.eu)的净零承诺的审查

¹⁷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 <https://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publication/气候诉讼对企业价值的影响研究>

52. 在2022年的调查中，三分之二的CA认为绿色洗牌对可持续金融市场可信度的影响较大，但对金融稳定的影响较小，这一观点在国家层面（53%的受访者）和欧盟层面（50%的受访者）都得到了体现。只有两家CA认为绿色洗牌对金融稳定的影响较高（在国家层面和欧盟层面）。EBA在2023年再次提出了这个问题。四分之一回答的CA认为绿色洗牌可能影响金融稳定。那些认为绿色洗牌可以通过金融风险（如运营风险、诉讼风险、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影响金融稳定的CA，主要提到了操作风险、诉讼风险、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53. 相反，75%的银行认为绿色洗牌尚未对金融稳定性产生影响。其中，一些银行表示他们看到了至少一种理论上的风险，但目前绿色洗牌的风险尚未从宏观审慎的角度产生影响，或绿色洗牌对金融稳定性的效应尚不显著。有一家银行表示，由于尚未进行任何具体的影响评估，还无法得出关于绿色洗牌是否会对金融稳定性产生影响的最终结论。

54. 最后，正如进度报告中也指出的那样¹⁸ 绿色洗牌可能会对消费者和最终投资者产生影响，因为他们的购买和投资决策基于误导性的信息。此外，信任的丧失可能会抑制消费者参与可持续金融的积极性。绿色洗牌还有巨大的潜在威胁，可能损害市场信心，从而威胁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能力。

3.4 结论和前进的道路

55. 关于误导性ESG沟通的数据表明，在所有行业中，包括欧盟银行在内，潜在绿色洗牌案例总数持续增加。同时，这也显示出日益增强的责任感和更高的意识。根据RepRisk获得的数据，在几乎所有地区，包括欧盟地区，潜在案例总数增加了约21.1%，在所有地理区域合并后增幅更为显著，并特别向欧盟实体倾斜，包括欧盟的金融机构和信贷机构。

56. 随后对EBA（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可持续披露咨询文件（CAs）的跟进调查确认，声誉风险仍然是最受绿色洗牌影响的金融风险，其次是操作风险（包括诉讼风险）。大多数可持续披露咨询文件也维持了对绿色洗牌风险相关性的观点。

在欧盟银行管理局（EBA）自2022年11月以来报告的七起绿色漂洗事件中，有四起涉及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多起案件涉及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Is）关于净零承诺的虚假宣传。可持续挂钩贷款也被市场参与者视为一个关注点。这表明绿色漂洗可以发生在所有领域，并且也涉及银行。因此，将绿色漂洗风险的管理纳入机构政策和实践，以及监管活动中至关重要。

58. EBA将继续根据收到的授权，并基于现有信息，在ESG风险监控框架内监控欧盟银行业与绿色洗牌相关的趋势和风险。

¹⁸

EBA 进度报告中的第 3.2.2 节。

4. 通过欧盟监管框架解决洗绿问题

4.1 欧盟立法中解决绿化问题的关键组成部分

59. 欧盟监管框架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应对绿色洗牌：(i) 针对误导性陈述和不公平商业行为的规定和原则；以及(ii) 特定的可持续发展要求。

60. 第一类为通过规范组织（包括金融服务提供商）的沟通和营销实践来应对误导性的可持续性声明提供了基础。相关框架涉及投资者和消费者保护，包括业务行为、广告和营销。第二类则更具体地涉及可持续金融框架，包括欧盟 taxonomy、可持续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金融产品的新型标准或标签的发展。

4.1.1 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可持续性) 索赔

61. 绿色洗牌是一种不正当行为和误导性沟通。因此，绿色洗牌可以被现有不公平商业行为规则和误导性广告规则所涵盖。误导性的可持续发展声明可以根据嵌入欧盟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框架的一般原则进行处理和制裁，特别是需要做到清晰、公平且不具误导性。欧盟该领域的非详尽性法律示例包括《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 UCPD)。¹⁹)，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MiFID II ²⁰)，抵押信贷指令 (MCD ²¹) 和消费者信贷指令 (CCD1 和 CCD2 ²²) ²³。EBA 的进展情况报告概述了与绿色洗牌相关的国家立法框架，这些框架大多基于欧盟框架。²⁴

62. UCPD 构成了欧盟关于商业实践中不公平行为的总体立法规定，适用于所有发生在商业向消费者交易之前（即在广告或营销期间）、交易期间和之后的行为，包括与金融服务相关的任何银行、投资或支付性质的服务。由于欧盟委员会旨在推动绿色转型而发起的举措，UCPD 最近进行了修订，旨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

¹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中不公平的商业到消费者交易行为的第2005/29/EC号指令。

²⁰

欧洲议会和金融工具市场理事会第 2014 / 65 / EU 号指令。

²¹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住宅不动产信贷协议的第2014/17号指令。

²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消费者信贷协议的指令(EU) 2008 / 48 / EC 和(EU) 2023 / 2225 。

²³

非详尽示例。其他立法包括市场滥用条例、消费者保护合作条例、UCITS和AIF下的风险与合规评估相关立法

。

²⁴

EBA 关于绿洗监测和监督的进度报告，第 4.1.2 节，2023 年 5 月。

消费者保护免受不可靠或虚假的环保声明的影响。在《统一程序法令》(UCPD)以及《消费者权利指令》中已引入了具体规定，以应对与可持续性相关的不公平商业行为，包括误导性的环保声明。²⁵ 此外，委员会提出了一个新的补充性绿色索赔指令，然而该指令并不完全适用于金融领域。²⁶

63. 根据UCPD，针对消费者（包括金融机构）提出的不公平环境索赔可能涉及调查和制裁，尽管属于EBA管辖范围的CAs并不总是负责执行工作的人员。²⁷

64. 就金融行业而言，《MiFID II》涵盖了投资公司和提供一种或多种投资服务/执行投资活动的信贷机构向客户或潜在客户传达的所有信息，包括营销沟通。它规定这些通信必须在内容和呈现方式上公平、清晰且不具误导性。这些规定的遵守情况由相应的监管机构进行监督。²⁸，应当赋予其履行职责所需的所有监督权力，包括调查权力和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力。

65. 在立法层面，《市场失当行为指令II》(MiFID II)还代表了一种工具，用于监管投资公司和信用机构的绿色营销通信。这些机构提供一种或多种投资服务，并/或进行投资活动。此外，委员会还制定了零售投资组合计划，旨在赋予零售投资者做出与其需求和偏好相一致的投资决策的能力，确保他们得到公正对待并得到适当保护。该计划包括：

²⁵

欧盟理事会和议会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指令(EU)2024/825修改指令2005/29/EC和2011/83/EU，以通过增强消费者保护和提供更多关于产品环境及社会影响的信息，促进绿色转型。UCPD修正案旨在通过以下方式更好地规范环境声明：定义环境声明；确保消费者不会被误导有关产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禁止使用未基于认证方案或由公共当局建立的可持续性标签；禁止在无法根据官方认可的标签证明产品具有卓越的环境表现时，在营销中使用泛指性的环境声明；禁止声称整个产品具有环保性能，而实际上仅涉及产品的一个特定方面。此外，还增加了被视为具有误导性的某些商业行为，包括没有明确、客观和可验证的承诺和目标以及独立监控系统的情况下，就未来环境表现做出环境声明。

²⁶

委员会关于环境声明的证实与传播指令的提案。序言第10条：本指令不适用于涉及可能由金融服务领域的欧盟或国家规则（如银行业、信贷、……投资公司、支付、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等领域的规则）规定的强制性或自愿性信息或表示的可持续性信息。

²⁷

根据UCPD，成员国必须对违反UCPD的行为施加有效的、适当的和威慑性的处罚。成员国必须确保法院或行政机关拥有必要的权力，以使它们能够下令停止或禁止已被认定为不公平商业行为的做法。竞争监管机构通常有权管辖UCPD立法；然而，在EBA职责范围内的某些CA也负责禁止不公平商业行为，并监督选定实体遵守金融市场消费者保护规则的情况。

²⁸

例如，ESMA与国家主管当局(NCAs)共同开展了关于应用MiFID II披露规则在营销通讯方面的行动。《绿色洗牌》共同监管行动的初步发现呈现在ESMA发布的同名最终报告中，该报告与本报告同时发布。

修订指令，旨在修正现有投资者保护规则，这些规则散见于各类特定领域的立法文件中，包括MiFID。²⁹

66. MCD 规定了适用于抵押贷款或其他与住宅不动产权相关的信贷提供的总体制度。另一方面，CCD2 则包含了适用于消费者信贷提供的要求。两份文件均适用于提供标称为绿色信贷的债权人对消费者的信贷服务。

67. 更具体而言，两部法律均要求在合同阶段之前和期间向消费者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营销和广告沟通。这两部法律都规定任何营销和广告沟通都应公平、清晰且不具误导性。这些规定的遵守情况应由相应的监管机构进行监督，这些监管机构应拥有调查和执行权力以及必要的人力资源，以确保其能够高效有效地履行职责。

总体而言，有关投资者保护、消费者保护以及禁止误导性广告的一般规则可以涵盖机构的误导性可持续性声明。此外，近期及正在进行的立法发展加强了对环境声明的要求。

4.1.2 减轻可持续金融中绿色洗涤风险的关键基础 框架

69. 除了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之外，欧盟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的若干要素应有助于防止、识别或减轻绿色洗牌现象。近年来的监管发展为以下方面奠定了基础：(i) 共同定义环境可持续活动，即绿色经济活动；(ii) 确保高水平的透明度；以及 (iii) harmonise 绿色金融产品标准和标签。

70. 首先，**欧盟分类法** 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分类系统，通过建立环境可持续活动的标准，并引入披露要求。通过详细提供有关绿色活动定义及其对机构的影响或投资的公开信息，**欧盟 taxonomy** 应逐步减少对绿色活动分类解释的需要，涵盖气候目标和其他环境目标。³⁰ 这将有助于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可比性，并限制市场碎片化的风险，尽管在营销所有类型的金融产品时，依赖欧盟 taxonomy 并非总是强制性的。³¹

²⁹

修订建议适用于《金融市场 conduct 指令 II (MiFID II) 》、《保险中介指令》、《集合投资计划指令》、《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以及《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开展与维持指令 (偿付能力 II , Solvency II) 》中的相关规定，并且还包含一项修订条例，该条例修订了《包装零售和保险基础投资产品指令 (PRIIPs) 》。

³⁰

其他环境目标包括：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与海洋资源；向循环经济转型；防止和控制污染；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³¹

发行人可以选择应用不同的、基于市场的分类系统。然而，欧盟绿色债券条例要求与欧盟 taxonomy 高度一致，并且金融市场监管法规 (SFDR) 规定了当金融产品声称具有可持续性相关特征时，需披露底层投资与 taxonomy 的一致程度。

对于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而言，《欧盟 taxonomy》在遏制绿色洗牌方面的作用是双重的。首先，根据《taxonomy》的要求，披露其活动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环境可持续性标准的具体信息。³² 将增强实体层面的可持续性披露要求（分别对应绿色资产比率‘GAR’和绿色投资比率），从而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可比性，可能为基准比较和监测机构的绿色声明与承诺奠定基础。其次，尽管欧盟taxonomy并未修改适用于分销（可持续的）零售银行产品监管框架，但它仍然是识别绿色金融和银行业产品的重要工具。欧盟taxonomy是根据《欧盟绿色债券条例》定义绿色债券中可持续活动的参考，并且是识别作为信用机构GAR部分的合格绿色贷款敞口给家庭的关键依据。

72. 除了分类法的透明度要求之外，**ESG 披露框架** 已经演进 towards 更加全面、可比和可靠，并且应当提高机构可持续性特征的透明度，从而有助于防止和/或识别绿色洗牌。相关要求包括由欧洲银行管理局（EBA）管辖范围内机构引入的透明度要求：

- 欧盟分类条例(见上文)；
- 根据《资本要求规定》（CRR）和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2/2453 关于披露ESG风险的要求——即审慎（支柱三）披露要求，包括针对气候相关风险指标的详细报告模板；
- 《金融部门与可持续性相关的披露条例》（SFDR）³³，进一步由ESAs技术标准具体规定，旨在增强信息披露并提高向最终投资者提供的具有环境或社会特征或可持续性目标的产品信息的可比性。³⁴；
- 证券化法规³⁵，根据ESAs技术标准进一步规定，关于某些类型简单透明标准化证券化产品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要求，
-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³⁶，欧洲可持续报告标准（ESRS）进一步具体规定，将显著扩展和提升可持续信息的可用性、可比性和可靠性，特别是通过要求对可持续数据进行审计，特别是在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中。

³² 根据《欧盟分类条例》第 8 条，并在相应的授权法案中规定。

³³ 法规(欧盟) 2019 / 2088。

³⁴ 《可持续金融披露规定》（SFDR）相关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要求适用于金融市场参与者（包括提供投资组合管理的信用机构）、财务顾问（包括提供投资建议的信用机构）以及根据该法规定义的金融产品。

³⁵ 条例 (欧盟) 2017 / 2402。

³⁶ 指令 (EU) 2022 / 2464。

73. ESG披露义务支持减少潜在绿色洗牌的发生并促进对其的监督。可持续性透明度要求应使利益相关者更好地形成对特定金融产品或实体可持续性特征的意见。这一更为严格的信息披露框架应促进市场纪律并促进问责制。它可能会促使机构加强对其可持续性声明和承诺的监督。

在这一方面，适用于欧盟银行的一套ESG披露要求应逐步实现对（声称的）目标和（实际的）实践进行评估和比较，例如与净零目标相关的内容。披露转型计划和对齐指标（如C SRD、CRR支柱3）应提供更多关于银行计划和实施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的清晰信息，从而便于评估业务实践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以符合银行的承诺。考虑到实体层面前瞻性承诺可能存在的绿色洗牌风险，ESG披露要求将允许进一步审查战略一致性是否与所承诺的目标相符。

75. 第三，一些监管举措旨在创造新的 **标准或标签** 包括对欧盟银行相关的某些金融产品而言。健全的产品分类系统可以通过提供严格的标准和标签来减轻绿色洗牌现象，从而促进清晰度以及消费者和/或投资者的信任。

76. 这方面的相关发展包括：第一，《欧盟绿色债券条例》³⁷ 引入了一个自愿标准，该标准基于环境可持续性的共同定义、标准化披露和报告，并在欧盟层面监督公司在发行前后的审查。这有助于促进绿色债券市场的透明度、一致性和可比性，并解决与绿色漂洗债务相关的一些市场完整性问题。该法规还规定了使用“欧洲绿色债券”或“EuGB”标识的条件，尤其是在证券化债券方面。

77. 第二，EBA建议引入统一的高标准绿色贷款定义，该定义可与欧盟 taxonomy 相链接。³⁸ 这一定义可以为自愿绿色贷款标签提供基础，从而提高产品识别的可比性和透明度。根据欧盟标准发放的绿色贷款将在市场上为发放这些绿色贷款的信贷机构和使用所得资金的借款方提供清晰性，并降低绿色漂洗的风险。欧洲银行管理局提供的其他建议也可以有助于解决与绿色贷款和绿色抵押贷款相关的潜在绿色漂洗问题，例如向银行客户提供充分建议、信息披露以及机构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知识等。

³⁷ 欧盟第2023/2631号条例（2023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欧洲绿色债券及作为环境可持续性债券和可持续性挂钩债券发行的自愿披露要求。

³⁸ EBA 关于绿色贷款和抵押贷款的报告，2023年12月。

第三，继首次发布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之后，委员会根据《欧盟生态标志条例》启动了制定欧盟生态标志标准的工作。³⁹，对于某些金融产品而言，包括管理定期存款或储蓄存款产品以支付利息并从所存入资金贷款的项目和经济活动中获得环境收益（即绿色存款）的服务。然而，该项目目前暂停，尚未公布完成的时间表。

它还应注意，关于绿色洗牌引起的金融风险，在银行包（CRR3/CRD6）中引入了新的要求，以确保对ESG风险进行稳健管理，其中应考虑由绿色洗牌引起的金融风险。

总体而言，欧盟的监管发展建立了一个可持续金融框架，这应该有助于防止、识别和监控“绿色洗牌”，特别是通过提供具体定义和标准，并增强对机构实践的透明度和可比性。然而，这一框架仍在实施过程中，并面临一些挑战。

4.2 挑战和潜在补充领域

尽管欧盟立法框架现已包含监管措施以应对误导性的可持续性声明，但在当前阶段，与数据、易用性和一致性相关的一些挑战仍然阻碍了其完全应对绿色洗牌风险的有效性。正在进行和计划中的举措可能有助于克服部分挑战，而有针对性的补充措施以扩大监管框架也是可以考虑的。

4.2.1 补救的挑战和途径

82. 来自利益相关方，尤其是金融机构的首个挑战在于欧盟监管框架应对绿色洗牌的能力，缺乏 **可用和可靠的数据** 以满足新的ESG披露要求。不断演变的ESG披露框架确实促使机构需要构建适合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数据基础设施。在此背景下，一些数据不足之处日益显现。⁴⁰ 被视为可能引发无意的绿色漂洗现象，这可能会削弱这些披露本应带来的益处。

³⁹

欧盟生态标签标准旨在通过《欧盟生态标签条例》（欧盟议会和理事会第2009/66号条例）的规定促进最环保产品的使用。根据第二条，该条例适用于“产品”（无论是商品还是服务），这些产品供在欧盟市场进行分配、消费或使用。金融产品在可以被视为可供分配或使用的服务时，也属于欧盟生态标签条例的适用范围。

⁴⁰

如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进展报告所述，一些机构基于2022年ESAs证据征集所提出的问题包括：（i）数据和方法学缺口，例如缺乏统一的方法来计算范围3温室气体排放或投资组合的碳足迹，以及欧盟范围内能源效率的统一定义；金融部门与实体经济ESG报告之间的排序问题；（ii）在缺乏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需要依赖等效信息（如欧盟 taxonomy）或估计值（如SFDR、支柱3），这些信息可能异质且需要随着时间调整，这可能会引发绿色漂洗的指控；（iii）某些法规之间存在差异，例如使用代理指标的问题；（iv）对ESG数据提供商的依赖，尽管存在一定的准确性和可靠性问题。

83.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欧盟和国际标准制定者已经将应对ESG数据可用性和可靠性的挑战视为一项关键优先事项。《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Directive (CSRD) 将通过欧洲可持续性报告标准 (ESRS)，增加机构与其对立方之间可持续性数据的可用性，这方面的进展也在国际层面取得重要进展，国际可持续性标准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此外，创建一个欧洲单一访问点 (ESAP)，为机构提供访问欧盟公司和投资产品相关公共财务和可持续性信息的机会，将有助于提高获取可持续性数据的便利性。改善的数据访问和质量将有助于满足ESG披露要求，并支持这些新义务在减少绿色漂绿方面的有效性。尽管CSRD和ESAP的全部益处将在逐步实施过程中逐渐体现出来。

另一个挑战与更广泛的可持续性数据问题有关，利益相关者在应对这一挑战时面临的问题之一是ESG评级的质量和可靠性。这些评级可能被机构用作可持续性声明/承诺的基础，在ESG评级存在严重缺陷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无意中的“绿色漂洗” (greenwashing)。持续的立法发展旨在为ESG评级提供商提供监管框架。⁴¹ 可能有助于在审慎的市场实践中通过尽职调查、透明度和数据管理等方面来解决这一问题 (参见第五章)。

85. 第二个挑战已由利益攸关方记录在案⁴² 并得到政策制定者的认可 **可用性问题** 虽然初步证据表明，欧盟taxonomy和更广泛的可持续金融框架已经开始被市场采用，并已产生了积极的影响⁴³ 这些挑战特别与欧盟 taxonomy 相关。为应对目前识别出的问题，欧洲委员会采取了多项措施以支持 taxonomy 标准的实施和信息披露。⁴⁴ 克服这些可用性挑战将是欧盟 taxonomy 充分发挥其作为有效绿色wash缓解工具潜力的关键。欧盟委员会和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应继续努力提高欧盟 taxonomy 的可用性。此外，国际可持续金融平台推动不同 taxonomy 之间的可比性和互操作性的一系列多边努力可能有助于在国际层面逐步形成对可持续性的共同理解。

86. 第三个执行挑战涉及不确定或不明确 **关键概念** 例如，在可持续投资或环境有害活动的定义上存在跨法规的差异性，这导致了一致性问题、清晰度或解释上的挑战，特别是在与《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 相关方面。欧盟委员会承认这些挑战，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提供更多清晰度。⁴⁵ 并就 SFDR 的潜在改进进行咨询。

⁴¹ COM (2023) 314 : 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评级活动透明度和 Integrity 的法规提案。

⁴² 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欧盟分类标准的数据和可用性报告，2022年10月。

⁴³ 欧盟可持续金融平台，市场实践汇编，2024年1月。

⁴⁴ 这些措施详见欧盟委员会于2023年6月发布的通信文件 (COM/2023/317 final) 及工作人员文档 (SWD/2023/209 final)。

⁴⁵ 见例如欧盟委员会，2023年4月发布的关于欧洲监督当局于2022年9月9日提交的问题《关于解释条例 (EU) 2019/2088》的答复。

欧洲稳定机制 (ESAs) 正在 finalized 一份联合意见，对该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 (SFDR) 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框架、应对绿色洗牌和误导销售风险的建议。

最后，一些利益相关方对框架能否有效执行表示怀疑。尽管现有沟通或消费者/投资者保护规则以及可持续金融监管发展为解决绿色洗牌问题提供了相关基础，但为进一步制定促进可持续金融框架一致实施的监管指导方针，或者澄清现有误导性行为立法如何适用于金融领域的绿色洗牌问题，可能会有所帮助。短期内开发避免绿色洗牌的最佳实践（参见第5章），并在中期内进一步明确或改进适用违规可持续金融新规（如欧盟分类法、SFDR）的处罚制度，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

4.2.2 补充欧盟监管框架

此外，除上述关于绿色贷款和SFDR的政策建议外，欧洲银行管理局还识别出一些特定方面，在这些方面提供更多监管确定性可能有助于应对某些已识别的绿色洗牌驱动因素或类型。

89. 当前可持续融资框架没有完全涵盖的第一个方面涉及 **转型金融和可持续发展相关产品** 这可能导致实体层面出现战略、路径或目标的误代表，以及“过渡洗牌”现象，也可能导致产品层面出现误导性的标签。⁴⁶

90. 一些监管和非监管举措可以有助于解决因缺乏统一清晰的转型金融方法而导致的绿色洗牌问题。首先，CSRD（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的应用将增加标准化、经过审计的前瞻性ESG信息的供应，这些信息可用于减排目标和转型计划的评估，从而支持对可信度的评估。这一领域的进展也有助于确保在描述银行计划中的转型融资行动时同时突出假设或限制条件，从而减轻潜在误导性声明的风险。其次，欧盟绿色债券法规包括了一些自愿披露要求，适用于在欧盟发行的可持续挂钩债券。第三，欧盟委员会关于转型金融的建议也为转型金融提供了指导和支持。⁴⁷ 为机构等提供有关使用可信的转型路径、目标设定考虑因素以及基于科学的脱碳情景使用的指导。

91. 为了补充这些举措，政策制定者可以通过基于相关欧盟框架，进一步明确不同经济部门向低碳化和转型的道路，为其提供支持。

⁴⁶

在利益相关方提出的问题中包括但不限于：(i) 缺乏对可以标记为转型融资的定义；(ii) 缺乏转型比例（而非绿色资产比例）；(iii) 缺乏明确的转型路径以计算与转型目标一致的轨迹并设定可信的目标；(iv) 缺乏对可持续挂钩贷款和可持续挂钩债券的强制性标准。

⁴⁷

EC 建议(EU)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 1425 关于促进向可持续经济过渡的融资。

欧盟气候法和其他相关法规等立法⁴⁸。为了实现与欧盟目标一致的气候中性和/或更广泛的环境可持续性而制定的部门 roadmap 将有助于评估转型相关主张的可信度，例如在实体、投资组合和/或敞口层面通过帮助识别可信的转型融资相关贷款和证券来支持这一评估。

92. 与上述观点一致，在产品层面，可能还需要进一步工作以确保可持续性标签金融产品的信任和完整性。除了绿色贷款的收益基方法外，政策框架还可以进一步研究过渡特定的方法，并重点关注转型融资中的其他通用目的贷款，例如可持续挂钩贷款。在这方面，一项倡议可以旨在收集可持续挂钩贷款市场运作方面的见解，并确定哪些措施能够提高市场完整性并解决绿色洗牌问题，例如如何设定、衡量和实施关键绩效指标 (KPIs)、可持续性绩效目标 (SPTs) 以及相应的处罚措施。

93. 另一个可能进一步发展的欧盟可持续金融框架方面，是在现有倡议的基础上涉及 **与气候相关的其他可持续性因素** 对于除气候以外的环境因素，如生物多样性，上述框架（例如欧盟 taxonomy、CSRD 等）应逐渐有助于 harmonise 标准。⁴⁹ 提高清晰度和透明度，并支持对非气候环境声明的监督。另一方面，可以由相关专家进一步探索社会因素的影响，建立在现有分析基础上，如PSF报告中关于社会分类学的研究。⁵⁰ 以便提供一种可靠的方法来衡量正面和负面影响。

94. 最后，关于防止误导的监管保障措施的进一步澄清和 / 或发展 **环境(现实世界)影响索赔** 可能是有益的⁵¹ 这可能包括确定现有规则如何适用或需要针对此类特定类型声明的绿色洗牌问题进行调整，例如要求提供具体信息并澄清关键概念。⁵²

4.3 结论和建议

现有的框架和正在进行的监管发展为解决银行业绿色洗牌的多个方面提供了关键的基础。然而，仍有一些措施处于实施的早期阶段，而其他措施则正在更新或开发中，这表明这些框架的好处尚未完全显现。

⁴⁸ 例如，包括对房地产领域的修订后的《建筑能源性能指令》(EU/2010/31) 和对汽车领域修订后的《CO排放性能标准法规》(EU/2019/631)，以及相关的其他法规。

⁴⁹ 与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相关的商品和产品 (EU) 2023 / 1115)。

⁵⁰ 一个旨在促进显著贡献于非气候环境目标的经济活动的委任法规已于2023年6月通过，并自2024年1月起适用。

⁵¹ 可持续金融平台，《社会分类报告》，2022年2月。

⁵² 现实世界影响声明可能被视为更广泛的环境声明的一个子类别，指的是暗示金融产品或服务对实体经济产生积极的环境影响这一实践。

例如，明确“影响”的含义，影响的具体实现地点，澄清在多大程度上考虑了额外性、重要性和可测量性，并区分投资者影响与被投资公司影响。

96. 一方面，EBA指出，某些通信和营销规定（如UCPD、MiFID）已经旨在应对误导性陈述，无论其性质如何，特别是针对环境方面的陈述，并且这些规定可能有助于防止或制裁银行、支付服务提供商和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绿色洗牌行为。另一方面，欧盟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尚未完全实施。例如，ESG披露要求正在逐步实施，首次第三支柱披露于2023年发布，首次分类法合规报告于2024年提供，而CSRD报告预计在未来几年内推出。透明度框架的多个方面也将进行更新和完善。⁵³ 超出披露要求，欧盟监管框架在产品层面也提供了一些减少绿色漂洗的风险措施，尽管仅部分有效。

总体而言，欧盟监管框架提供了若干防止绿色洗牌的措施，如表1所示。⁵⁴

TABLE 1. 绿色洗涤和潜在调节因素的出现

| 绿色洗涤的潜在来源 | 潜在的欧盟监管缓解措施 |
|-----------|--|
| 市场营销和商业实践 | MiFID 2、UCPD、MCD、CCD 2 |
| 银行产品或服务 | |
| 绿色贷款 | 欧盟分类法 EBA 关于定义的建议， 向银行客户提供足够的建议、信息披露、机构的工作人员能力和知识和自愿标签 |
| 绿色抵押贷款 | 欧盟分类法 EBA 关于定义的建议， 向银行客户提供足够的建议、信息披露、机构的工作人员能力和知识和自愿标签 |
| Deposit | 不确定 (生态标签项目被搁置) |
| 绿色债券 | EuGB 法规 |
| 绿色证券化 | EuGB 法规 关于 STS ESG 披露的技术标准 证券化 |
| 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 | 没有具体的监管框架 ⁵⁵ ，一般 欧盟委员会提出的政策雄心 关于过渡融资的建议 |

⁵³ 将支柱 3 要求扩展到所有银行，审查 SFDR，将分类报告扩展到所有环境目标，CSRD 下的特定部门标准。

⁵⁴ 该表包括不同发展阶段的监管举措，并侧重于 1 级和 2 级符合本章关于欧盟监管框架的重点的框架；尽管如此，第 3 级要求和非约束性的建议，如欧盟关于转型融资的建议，也有助于缓解洗绿。

⁵⁵ 在 MCD 或 CCD 等一般信贷立法中嵌入公平、明确和不误导的必要性将尽管如此，适用。

| | |
|--------------------|---|
| 可持续发展相关债券 | EuGB 规则的部分应用 |
| 财务建议和可自由支配的投资组合管理 | SFDR |
| 实体级别 | |
| 对当前可持续性特征的要求 | 披露框架 (分类学 , 支柱 3 , CSRD) |
| 对可持续性结果或现实世界的主张影响 | 不确定 |
| 对前瞻性承诺的要求 , 例如净零索赔 | 披露框架 (分类学 , 支柱 3 , CSRD) 和过渡计划要求 (CSRD 、 CRD 、 CSDDD 草案) |

98. 第三级要求还包含可能有助于通过规范机构流程或在机构的风险管理和CA的监督中考虑绿色洗牌相关的金融风险来解决绿色洗牌方面问题的规定，详见第六章。

考虑到欧盟监管框架在过去几年中与可持续性声明直接或间接相关，并迅速演变，有可能解决多个关注领域，欧洲银行管理局（EBA）认为，应对欧盟银行的绿色漂洗问题最有效的方法是专注于现有和计划中的立法倡议的最终制定和实施。这包括消费者/投资者保护规则以及可持续金融规则，涵盖ESG披露、转型计划和ESG评级等方面。

在短期内，应优先支持全面新法规的稳健实施，并克服已识别的挑战，借鉴政策制定者已采取的举措。应继续努力解决数据、易用性、一致性和国际互操作性等方面的问题。此外，在相对较少监管的领域（如转型融资、绿色贷款和可持续贷款链接）或存在特定问题的领域（如《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进一步的发展将有助于使监管框架更加 robust，以抵御绿色漂洗风险。

在中长期来看，在积累了足够的新要求应用经验之后，可以识别潜在的差距，并在必要时考虑制定新的关于金融领域的绿色洗牌立法倡议。

方框 3. 对决策者的建议

PM-1: 通过优先确定最终确定和 **有效实施正在进行的和现有的举措** 考虑到有关误导性声明的立法（例如UCPD、MiFID II、MCD、CCD1、CCD2）以及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的不同组成部分（例如欧盟 taxonomy、CSRD、EuGB、ESG评级，以及零售金融产品如存款的环保标签项目的现状和下一步计划）。

PM-2: 努力确保 **监管框架不同要素之间的一致性**，解决数据和可用性挑战，并支持可持续发展标准的国际互操作性。

PM-3: 考虑建立 **部门过渡路线图和途径** 符合欧盟法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可持续性主张和承诺的基准，包括转型融资相关的主张。

PM-4: 实施 EBA 关于引入协调的高水平的建议 **绿色贷款定义**，向银行客户、信息披露、机构员工能力和知识提供充分的建议，以及 **自愿绿色贷款标签** 正如 EBA 关于绿色贷款和抵押贷款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

PM - 5 : 执行将纳入 SFDR 联合意见的 **ESA 建议**。

PM-6: 考虑进一步行动以增强可持续联结产品市场的完整性，包括监测市场发展并评估潜在措施以解决与结构和/或运行机制相关的绿色洗牌问题。 **与可持续性相关的贷款** (例如设定目标，透明度水平，事后核查)。

PM - 7 : **继续解决实体经济中的绿色洗涤** 即通过解决机构对手方 (例如最终完成绿色索赔指令) 提出的误导性可持续性声明，从而减少金融领域的绿色洗牌现象。

5. 减轻机构洗绿风险的做法

102. 本章中描述的实践可以被视为减少某些已识别的绿色洗牌驱动因素和类型的一些潜在措施。它们具有非强制性和示例性目的，旨在支持机构实施稳健的方法和严密的过程，以防范绿色洗牌。

5.1 关键的高级原则和流程

5.1.1 一般原则

103. 机构有责任以平衡和有根据的方式沟通可持续性信息，并符合提供“公平、清晰且不具误导性的信息”的要求。在监管框架和相关方期望不断演变的背景下，机构在做出可持续性声明时应考虑遵循一些关键的一般原则，涵盖实体层面和产品/服务层面的声明。

104. 首先，机构应确保其可持续性要求 **准确和公平地代表他们的整体概况** 并且应涵盖业务模式，或其产品（们）的特征。声明应当传达实体或产品的代表性形象，而不应省略可能影响决策或造成可持续性贡献误解的重要信息。在任何沟通中应用比例原则，公平反映可持续性因素与特定产品、产品组合、活动或战略之间的关联程度，有助于减轻绿色洗牌的风险。相反，仅强调积极的可持续性影响而忽略实体或产品其他方面对可持续性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的声明，可能会促进绿色洗牌。

105. 为避免在实体层面夸大其词，机构应考虑所有业务活动的影响。对于拥有投资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信贷机构而言，这包括避免其贷款政策相关的环境声明与其承销和/or 其他类型融资活动的相关实践之间的不一致。在产品层面，机构使用的披露、宣传材料和指标应清晰且公正地反映产品的可持续性特征，并不应过分强调可持续性方面与其他相关方面相比的重要性。

106. 第二，机构应该能够 **证实并支持他们的主张** 凭借坚实的数据和明确的事实。机构应仔细评估其声明是否能够基于可靠、可验证且相关的信息进行解释和正当化。如果某些条件或注意事项使声明有效，则这些条件或注意事项应明确陈述。机构应考虑到证明特定类型声明准确性所面临的挑战，例如影响声明（现实世界的影响），这将需要对特定要素（如额外效果的测量）进行实证支持。

107. 第三，应保留可持续性要求 **到目前为止**，并且任何变更应尽快并以明确的理由进行沟通。机构应定期审查其声明及其支持性证据，以确保战略、政策、运营和/或产品相关变化得到准确反映。必要时，例如在可持续性政策或目标发生重大转变的情况下，机构应修订其声明以与新的政策或目标保持一致，并透明地沟通这一变化。在产品层面，产品可持续性特征的任何变更都应告知消费者并在关于该产品的任何可持续性声明中反映出来。

108. 第四，机构应确保其与可持续性有关的主张 **清楚，并以一种可以理解的方式呈现** 由目标受众群体关注并保持准确性。可持续性声明的可见性、可访问性和可理解性对于利益相关者的决策至关重要。

5.1.2 治理和内部流程

为了有效应对绿色洗牌风险，机构应当考虑调整和优化其治理架构和内部流程。稳健的治理架构和内部流程应为绿色洗牌在政策制定、执行、验证和审查过程中的防范提供相关保障。这应确保在ESG战略和倡议的开发与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绿色洗牌问题，并贯穿于管理行为、合规性和ESG风险的框架之中。

110. 机构应考虑适应一系列现有流程，以加强对可持续性相关沟通的审查和严谨性。此类流程可能包括产品审批流程、营销材料和广告审查、披露文件准备、员工培训、内部控制、尽职调查责任，以降低无意中误导性声明的风险以及进行审计。

111. **内部控制机制** 是确保声明准确性的关键要素，或建立稳健的风险管理流程以管理与绿色洗牌相关的财务风险（参见下文的风险管理部分）。首先，合规职能在确保遵守与气候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标准和规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为业务关系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绿色洗牌合规风险的建议，尤其是对于标记为绿色、ESG或可持续的产品和交易。监管经验还表明，在法律法规发展和自愿承诺背景下，一些机构的合规职能越来越需要减少绿色洗牌的风险。内部审计职能也可以检查外部沟通流程或审查相关框架的应用，以确保绿色、转型和可持续产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12. 各机构还应考虑投资的必要性 **能力建设和专业知识**，例如通过为管理团队、合规部门以及相关业务线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最新影响绿色洗牌的监管发展，并发布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声明。最新的可持续金融知识以及在制定或审核可持续性声明时涉及多种专家意见，可以帮助避免发布误导性信息。

113. 机构应考虑的其他做法是：

i. 在其决策、文化及内部流程中反映其可持续性主张。如果一家机构将其在可持续性方面的积极投入形象化，并在所有相关过程中（包括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策略、投资和贷款政策、企业文化以及薪酬政策）积极体现这一主张，这将有助于解决绿色洗牌问题。

ii. 实施旨在降低绿色金融产品销售误导风险的销售员工行为准则和薪酬政策。

iii. 在机构在产品或项目命名、标签或其他形式的沟通中使用“绿色”、“可持续”、“积极影响”、“碳中和”等术语时，机构应确保此类术语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并得到充分的支撑。

iv. 通过从风险、法律和合规的角度成立专门委员会来审查和评估新的可持续产品和服务，确保符合所有监管要求以及内部程序。其他观察到的做法包括设立专门委员会以履行环境承诺，并建立科学委员会验证气候变化问题上的方法论选择。

5.1.3 ESG 数据

在可持续金融监管框架下，待新的报告和披露要求全面实施以及ESAP（环境、社会和治理行动计划）建立之后，机构应能够使用可靠且标准化的ESG数据来源。在此之前，机构应当采取主动措施应对数据挑战、估计需求和潜在的相关声誉风险。机构应考虑构建对所使用ESG数据源及其支撑可持续性声明的ESG资质背后数据质量的理解。这种理解有助于准确呈现和沟通。

115. 通过内部资源和专业知识来评估和验证所使用的外部ESG数据是否及时、可靠且足够稳健，可以降低无意中进行绿色漂洗的风险，例如由于数据不足而导致传播不准确或误导性的可持续性声明。机构应以雄心和谨慎的态度考虑履行ESG数据的尽职调查责任，并确保用于支持可持续性声明的信息是准确的。

此外，关于机构使用的ESG数据来源和方法论的透明度，以及填补数据缺口的方法，以及对任何在声明中使用的信息、数据或指标的局限性的透明度，可以降低绿色洗牌的风险。例如，当机构使用ESG评级来声称其可持续性概况或产品的可持续性概况时，明确说明该ESG评级衡量的内容及其为何是其概况或产品概况的相关衡量标准，可以减轻误导利益相关者的风险。

5.1.4 外部验证

虽然未来通过增加审计手段（如在欧洲可持续报告标准下的可持续性报告中）提高可持续性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可靠性是必要的，但使用外部审查和第三方验证或认证的做法可以为绿色/可持续产品和/或目标增加可信度。外部审查可以帮助机构降低绿色漂洗的风险，通过提供验证、促进绿色原则和标准在金融产品中的良好应用，并展示对透明度的承诺来实现这一点。

在产品层面，外部评审可以通过在发行前评估选定的绿色合格标准、关键绩效指标的重要性与雄心以及整体可持续性策略，在发行后验证融资分配和表现等方式来解决绿色漂洗问题。在实体层面，借助外部验证或评估可持续性承诺/誓言的雄心与可信度，有助于减轻与前瞻性信息相关的绿色漂洗风险（详见下文减少前瞻性承诺绿色漂洗的措施）。

机构仍应考虑外部审查可能无法完全缓解绿色洗牌风险。⁵⁶

5.2 减轻实体层面洗绿风险的做法

5.2.1 前瞻性承诺

120. 为应对与前瞻性可持续性承诺或长期可持续性目标相关的绿色洗牌问题，机构应考虑通过可信的计划和策略来验证这些声明。设定中期目标、将业务实践与这些承诺相一致，并通过稳健的监控和报告流程定期公开解释其进展情况，也可以帮助降低绿色洗牌风险。

121. 已宣布净零目标和/或承诺的机构应考虑具体流程以减轻误导风险。⁵⁷ 尽管近期市场实践表明存在日益增强的趋同性和透明度，但此类承诺的设计应谨慎进行，并且需由一致的商业策略支持。机构应考虑如何利用特定框架（如全球市场联盟、联合国高级专家小组关于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的建议，或基于科学的目标倡议）来为净零承诺增加可信度。

⁵⁶

正如欧洲银行管理局（EBA）进展报告中所述，利益相关方对缺乏高质量、一致性的、基于科学和独立验证的过程表示了一些担忧，这可能阻碍外部审查的更广泛使用或可信度。此外，尽管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记录显示，在过去几年里获得科学基础目标倡议（SBTi）批准的可持续挂钩债券目标（SLB）发行人的数量有所增加，但这并不一定能保护他们免受争议。事实上，在有争议报告的15家SLB发行人中，有8家获得了SBTi批准的目标。参见ICMA，可持续金融中的市场完整性和绿色洗钱风险，2023年10月。

⁵⁷

欧洲央行偶尔发表的论文，对世界上最大银行的净零承诺的审查，2024年1月。

122. 对于已经做出净零承诺的机构而言，通过制定和实施转型计划将净零目标嵌入日常业务实践并进行监控可以提供支持。拥有先进转型规划能力的机构更不可能错误地衡量或误报其里程碑和目标。有助于转型计划可信性的实践包括使用基于科学且定期更新的净零情景，这些情景为与投资组合敞口相关的路径提供了依据；同时确保指标和目标的组合覆盖了投资组合，以便从所有相关温室气体排放源（包括表外敞口和与融资活动相关的间接排放）的角度得出该机构与净零轨迹一致性的结论。

123. 适当的披露可以证明机构的净零承诺，从而减轻绿色洗牌的担忧。这种透明度可以通过使相关方评估机构如何引导其投资组合以实现净零目标来体现问责制。机构应考虑的做法包括披露与足够且具代表性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的对齐指标和净零目标、说明这些目标覆盖的风险敞口的比例、提供所使用方法的详细信息以及解释任何变化的原因，并描述为过渡到净零路径所采取的行动。

5.2.2 绿色或 ESG 融资目标

124. 除了针对前瞻性承诺（如净零目标）潜在绿色洗牌采取缓解措施之外，机构还应考虑解决与绿色或可持续金融目标相关的绿色洗牌问题的做法。鉴于目前各家银行在这些目标的可比性和理解方面存在差异，应增强有关提供公平、清晰且不具误导性的信息的原则，以应对绿色/可持续融资声明的要求。

为了向外界清晰传达其绿色或可持续融资目标，机构应考虑通过提供详细信息来支撑其声明。以下方面的透明度可以被应用：（i）用于定义绿色或可持续资产的标准和准则；（ii）区分已经符合欧盟taxonomy标准和其他项目（如被视为转型融资合格项目）的活动融资；（iii）受融资目标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比例；（iv）资本市场的活动和服务（如外汇对冲或并购咨询）在目标中的考量程度，同时考虑到利益相关者希望了解机构实际对可持续性和资金流向实体经济贡献的兴趣。

5.2.3 游说

126. 由于可持续性声明与游说活动或协会成员资格之间可能存在感知到的一致性不一致，绿色洗牌问题可能会出现。为应对这类绿色洗牌风险，机构应考虑在其可持续性声明与其游说实践、公共部门互动和协会成员资格之间进行一致性检查，并根据需要调整实践以支持与已承诺的可持续性目标的一致性。

5.2.4 风险管理

127. 绿色洗牌或绿色洗牌指控可能导致机构面临金融风险，如第三章所述。为减轻这些潜在影响，机构应考虑所有上述可降低绿色洗牌发生概率的做法，包括制定策略和内部流程以确保可持续性承诺能够得到履行。此外，机构还应考虑具体改进风险管理程序，考虑到随着对与可持续性相关的声明进行审查的公众关注度不断增加，消费者、投资者及整体市场对绿色洗牌争议的反应可能会发生变化。

128. 金融机构若宣布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或目标，如净零目标，应考虑展示其投资组合正与其目标一致地演变。⁵⁸，或透明地解释任何偏差的原因。此外，为了评估和衡量潜在声誉风险和诉讼风险的影响，机构应考虑将绿色漂洗纳入压力测试或其他类型的前瞻性分析中。认识到代表性诉讼数据集可用性的挑战，机构可以应用情景分析方法，根据观察到的绿色漂洗诉讼案例或假设性案例研究来评估潜在诉讼案件对其运营风险的影响。

而在机构将绿色洗钱相关的金融风险纳入行为管理、运营管理和声誉风险管理的过程中，他们也应该考虑评估其可能对其他类型风险产生的影响。这可能包括考虑到绿色洗钱对流动性及融资风险的潜在影响，例如资金撤出或发行绿色融资工具的能力降低等情况。

5.3 降低产品和 / 或服务水平的绿色洗涤风险的做法

为了在产品或服务层面限制和应对绿色洗牌风险，机构应考虑一系列实践措施，包括建立适当的过程和控制来管理其绿色和可持续产品，明确透明地列出合格的绿色和可持续融资项目与活动，并应用可用的指导原则和/或标准。

5.3.1 产品治理

131. 机构应首先考虑应用上述关键原则和流程，这可以有效减轻误导客户、投资者或储蓄者的风险。遵守这些原则和流程有助于确保关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相关可持续性声明是公平、清晰且不具误导性的，并且与该产品或服务的可持续性特征保持一致。这包括在产品商业化的不同阶段提供透明且比例适当的关于金融产品的关键可持续性特征的信息，以及方法论和所使用数据的信息，例如。

⁵⁸

ECB分析显示，那些已公开承诺净零排放的银行在其五年的时间框架内，往往与净零脱碳路径存在显著的不一致。请参见ECB，《银行融资与欧盟气候目标之间偏差的风险》，2024年1月。

为了使可持续性指标与产品的特定方面或目标相关联，并允许对其精确测量。

132. 机构应考虑根据需要调整其对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产品批准流程和政策。对于标示为可持续的产品和服务，制定严格内部标准和指标可以减少解释空间，从而降低绿色洗牌的风险。从这一角度来看，机构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国际和欧洲标准的定义和指标（例如 EuGB），或明确透明地说明所使用的其他标准和定义。

5.3.2 市场指引

133. 机构应考虑在产品层面利用行业最佳实践或市场指导来减轻绿色洗牌风险的程度。例如，已经制定了与绿色、社会、可持续性、可持续挂钩贷款或债券或转型金融产品相关的准则、手册或原则。⁵⁹，这有可能有助于支持类似的产品设计、定义和标准。近期对部分基本原则的更新旨在通过明确资产和活动的合格性、关键绩效指标（KPIs）和可持续绩效目标（SPTs）、外部审查流程和报告要求来降低绿色洗牌的风险。

134. 如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的进展报告所述，在ESAs于2022年11月进行的调查中，受访者提到应用市场指导和/或标准是最相关的工具，用于在产品层面缓解绿色洗牌风险。⁶⁰ 尽管也有人对自己监管措施的有效性提出了些许担忧，例如在雄心程度和严格程度方面，机构应考虑行业组织提供的指导和框架是否能够解决投资者或利益相关者关于绿色洗牌的担忧，并为产品的完整性提供足够的保障。

5.3.3 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

135. 提供或计划提供可持续挂钩贷款的机构应考虑解决这类产品中的绿色漂洗风险，尽管这些产品通常是私有合同，但仍可能引发可信度和声誉风险。机构应在与借款人的互动以及此类产品的设计中采取足够的审视和严谨态度。可以关注一些潜在绿色漂洗风险的驱动因素，如关键绩效指标（KPI）和可持续绩效目标（SPT）的雄心水平和重要性、它们与借款人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致性，以及贷款的可持续性要素及其目标实现情况的透明度和外部验证程度。如前所述，机构应评估遵循市场指导是否能解决相关问题。⁶¹

⁵⁹ 在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基于伦敦的贷款市场协会、纽约的贷款包销与交易协会、亚太地区贷款市场协会、气候债券倡议组织等机构的推动下。

⁶⁰ 这一发现表明，欧盟 taxonomy 尚未成为绿色金融产品的关键分类体系，尽管其在欧洲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及抵押贷款中的作用预计将增加。

⁶¹ 贷款市场协会（LMA）可持续挂钩贷款原则的更新规定，关键绩效指标应具有相关性、核心性和实质性，可衡量或量化，并且能够与基准进行比较。鼓励借款人公开报告目标的实现情况，并要求进行外部验证。

136. 机构应考虑利用欧洲委员会于2023年6月提供的自愿指导意见。⁶² 为了支持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以及其它类型的转型金融产品的真实性，机构应考虑将基于科学的时间限定气候或环境绩效目标纳入考量，以作为防范绿色洗牌风险的保障措施。机构可以考虑不同的贷款结构类型，例如：(i) 与基于科学的转型路径相一致的绩效目标贷款；(ii) 基于实现分类法一致性总体份额的贷款；或者 (iii) 基于可信的转型计划旨在实现气候中性和气候韧性且环境可持续经济的转型投资贷款。

5.3.4 存款

137. 提供或宣传绿色或可持续存款或储蓄账户的机构应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遵守上述关键原则。这可能包括建立一个明确的框架，将从绿色存款中获得的资金专门用于支持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的项目或活动的融资。为确保向存款持有人提供透明度，机构应考虑提供关于资金分配的充分且详细的信息。

方框 4. 对研究所的建议

INST-1: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提供的可持续性信息公平、清晰且不具有误导性，包括通过 **遵守可持续性索赔的关键原则** 要准确、可靠、及时，并能公正地反映该机构的整体概况或产品的概况，且以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现。

INST-2: 审查和适应 **治理安排和内部流程** 为了防范绿色洗牌，包括将绿色洗牌考虑融入内部控制机制，并投资于ESG能力培养和专业知识。

INST-3: 采取主动的方法，通过构建解决数据挑战 **健全的 ESG 数据管理** 包括构建可持续性主张背后的ESG数据见解、进行尽职调查并透明地说明数据来源、方法论和局限性。

INST-4: 考虑 **外部验证** 作为为绿色或可持续产品和 / 或目标提供可信度的工具。

INST-5: 实质 **前瞻性可持续性承诺** 例如，具有可信计划和策略的净零承诺，展示并报告与所承诺目标的一致性。

INST-6: 提供有关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目标**。

INST - 7 : 将任何游说行为与可持续性主张保持一致。

⁶² EC 建议(EU) 2023 年 6 月 27 日 2023 / 1425 关于促进向可持续经济过渡的融资。

INST-8: 集成 与绿化相关的金融风险 作为行为、运营 (包括诉讼) 和声誉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INST-9: 建立并报告清晰 标准和定义 标记为绿色或可持续的产品和 / 或服务。

INST-10: 考虑在何种程度上与 市场引导 将解决围绕产品完整性的绿色洗涤问题。

INST-11: 在设计中应用严谨 与可持续性相关的产品 特别是在可持续挂钩贷款方面，缓解潜在的绿色洗牌风险驱动因素，如绩效目标的重要性及雄心，并充分利用欧盟委员会的建议。

6. 监督

6.1 任务和资源

6.1.1 任务授权

138. 如《进展报告》的研究结果所示，绝大多数CA认为其职责允许他们应对绿色洗牌的不同方面。然而，这种应对往往是间接的，并且受到限制，因为与绿色洗牌相关的行动通常是在确保消费者保护或从审慎角度确保机构稳健性的主要职责范围内进行的。对于消费者保护机构而言，绿色洗牌与其相关联的不规范或不公平商业行为有关，这些行为妨碍了金融产品和服务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例如误导性地宣传零售银行业务产品的可持续性特征。对于银行业监管机构而言，绿色洗牌会因其可能成为审慎风险和合规风险的驱动因素，并对机构的安全性和稳健性以及金融部门的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而变得相关。

139. 由于CA（气候相关金融信息披露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对绿色洗牌相关行动的应用具有间接性和有限性，CA认为其职责、权力和能力仅部分足以涵盖绿色洗牌的所有方面，或充分减轻机构的绿色洗牌风险。

140. 一小部分CA报告称，其职责、权力和职能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变化，或至少部分变化。这些变化源自最近颁布的新国家立法（例如，关于风险管理的新圆桌会议公告）或新工具包的发展。这些新工具包包括但不限于开发IT系统以帮助识别SFDR下的绿色洗牌问题，以及制定涵盖检查目标和方法的内部指南。

6.1.2 能力和资源

141. 针对绿色洗牌或与绿色洗牌相关的金融风险，CA（认证机构）资源的可用性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尽管存在逐渐增加的趋势。根据《进展报告》中的盘点结果，截至2022年，近50%的CA仅配备了两名或更少的全职员工（FTEs）来处理各种可持续性监督任务。至于专门用于处理绿色洗牌相关任务的FTEs，可用资源的比例更低：只有10%的CA表示他们分配了三名或更多的FTEs来处理这些任务。虽然似乎缺乏专门从事可持续性监督任务的FTEs，但这可能并不能完整反映处理可持续性任务的能力，因为这些任务可以潜在地分配给更大的员工池。

142. 将2022年的资源快照与最新调查结果进行比较，大多数CA（72%）表示，在过去一年中，分配给可持续发展相关监督任务和/或绿色洗牌相关任务的全职员工（FTEs）数量没有变化。然而，关于资源数量存在一些积极趋势的证据。当前调查回应显示，有七家CA（共计29家）在过去一年中增加了分配给可持续发展相关监督任务的FTEs数量，其中一家CA特别将这些FTEs分配给了绿色洗牌相关风险。

143. 在是否拥有足够的资源和专业知识以应对绿色洗牌或与绿色洗牌相关的金融风险的问题上，大多数注册会计师表示存在差距。仅有少数注册会计师（21%）表示没有缺乏任何资源或专业知识。当被问及潜在差距的程度时，许多注册会计师指出，在绿色洗牌方面投入的全职员工数量以及绿色洗牌方面的专业知识都显示出资源限制。由于熟练资源的可用性是注册会计师保持当前在绿色洗牌领域的监督活动并进一步扩大努力的关键因素，注册会计师应特别关注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建立和/或提升资源。

144. 认识到与绿色洗牌相关事务在金融领域中日益重要的地位，一些注册会计师（CAs）承诺在未来几年内通过增加全职当量（FTEs）的数量和所需技能集来加强其监督团队。在能力规划方面，六家CAs表示计划在2024年增加专注于可持续性相关监督任务的FTEs数量，其中三家CAs将部分FTEs分配到与绿色洗牌相关的任务。对于2025年，只有三家CAs分享了资源发展的估计情况，表示计划增加专注于可持续性相关监督任务的FTEs数量，而其中两家CAs将这些FTEs分配到与绿色洗牌相关的任务。

145. 正如这些发展和估计所示，CA（认证机构）已经开始在FTEs数量和所需专业知识方面增加其容量，而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一增加更为广泛地涉及可持续性相关事项，而非具体针对绿色洗牌。

6.2 监管做法

6.2.1 监督活动

自上次在2022年的调查以来，17家CA已经开展了或计划开展与绿色洗牌相关的监督活动或其他措施。这一结果与之前调查相比相当稳定，在那次调查中，有18家CA表示他们要么已经开展了监督活动，要么正在计划开展此类活动。有关具体活动的例子（这些活动分别与银行监督、行为监督或投资公司/基金的监督相关），可以参见以下Box 5。

Box5. 监督活动的便利

• **银行监管** 从银行监管的角度来看，一些CAs提到，在2023年，有关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的若干监督活动已经开展。然而，大多数这些活动并非专门针对防止绿色洗钱问题，但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评估部分涵盖了相关方面，或者其结果可用于为该话题提供信息。这些监督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i) 对欧洲央行主题审查中关于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发现结果的监控；(ii) 跟进或评估银行应对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的准备情况及其遵守相应的监管期望（无论是国家期望还是欧洲央行关于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指南的要求）的情况；(iii) 现场检查；以及(iv) 对选定银行进行基准审查。此外，一些CAs表示他们正在分析披露信息（例如，《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或查看欧洲央行定期进行的气候风险披露评估结果，以了解潜在的绿色洗钱案例。两位CAs表示他们计划发布或更新有关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的国家监管期望。一位CA计划对与气候相关和环境策略及风险配置相关的声誉和诉讼风险进行深入研究，并对选定银行进行分析。另一位CA强调，它已加强了与机构之间的关于气候风险的对话，并将气候风险考虑纳入了对LSIs的监管活动中（例如，通过监控三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进行监督** 在合规监督方面，一些会计师事务所提到他们正在监控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广告的商业化。一些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他们根据内部指南和/或现有的法律与监管框架评估消费者投诉。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计划对商业银行进行调查，了解它们是否宣传“绿色”产品。

• **投资公司 / 基金** 一些CA表示他们已经参与或将会参与ESMA的“共同监管行动”（CSAs）。2023年，ESMA启动了两项CSA，一项针对资产管理公司关于可持续风险和披露的规定，另一项针对投资公司营销材料的规定。⁶⁴ 在2024年，ESMA将启动关于MiFID II可持续性要求的交叉检查（CSA）。在这方面，已经/将会进行主题审查，例如关于将可持续性纳入投资公司适配评估中的整合情况。独立于此，一些监管当局表示他们正在或计划进行离场检查和主题审查，例如针对零售客户分发的绿色银行产品或客户可持续性偏好。一家监管当局在2023年进行了有关资产管理公司在绿色漂洗风险方面的调查。另一家监管当局提到，他们通过使用包含可持续性相关义务的更新控制计划，在现场对投资服务提供商进行了治理/MiFID目标导向的检查。一家监管当局正考虑汇总所有可能面临绿色漂洗风险的产品作为其绿色漂洗工作中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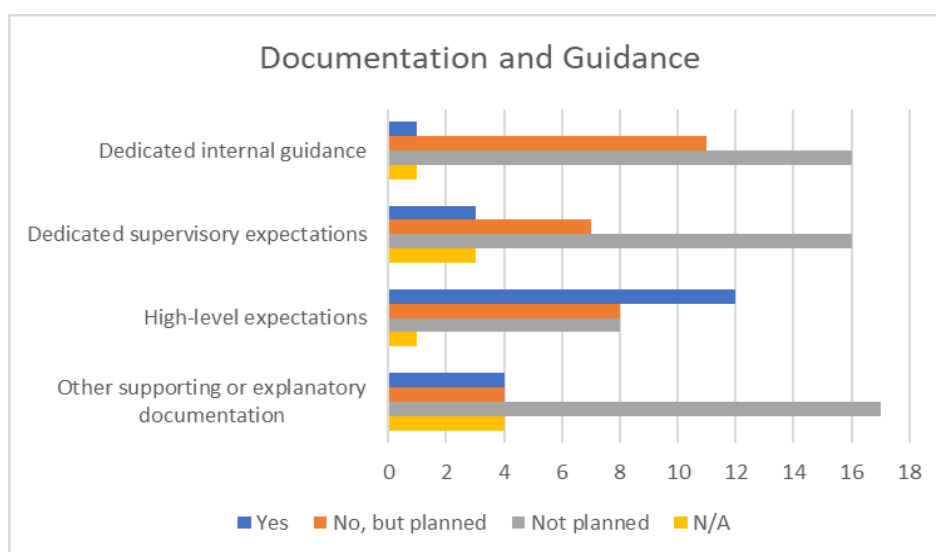
⁶⁴

这两项CSA的初步发现呈现在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关于“绿色洗牌”的最终报告中，并与本报告同时发布。

6.2.2 监督文件或指导

147. 在关于绿色洗牌的监管实践实施方面，最新调查进一步评估了会计师是否已经使用或正在开发专门针对绿色洗牌及其带来的风险的文档或指导，供监管团队参考。特别地，调查了四种不同类型的文档是否存在：(I) 专门的内部指南、(II) 专门的监管期望、(I II) 高层次期望以及(IV) 其他支持性或解释性文档。结果如下所示(图12)：

Figure 12. use of documentation and guidance addressing greenwashing



资料来源：EBA 对 CA sin 2023 的跟踪调查。

即使CA认为向监管团队提供的这些指导和文件是有用的工具，可以增强对绿色洗钱相关金融风险的识别和监督，然而，拥有此类文件的CA数量仍然相对较低，但似乎在过去一年中略有增加。⁶⁵ 例如，仅有一家银行表示拥有专门的内部指导文件用于监督ESG并应对绿色漂洗问题。然而，该指导文件并非专门针对绿色漂洗，而是围绕一般性的ESG风险监督原则进行构建。一位银行官员提到，在银行业行为监管的背景下，有关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可能指南的反思正在展开。在已实施的文件中，最高比例的是高层期望。十二家银行表示他们已经制定了针对绿色漂洗及其风险的高层期望，但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期望是作为更广泛的ESG相关材料/文档的一部分，并未单独聚焦于绿色漂洗。在这方面，银行官员们提到，例如欧洲央行关于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的指南，以及各自国家对信贷机构的高层期望。

⁶⁵

然而，在比较时需谨慎，因为跟进调查中部分CA的回答留有interpretation和ambiguity的空间。

6.2.3 Data

149. 将可靠且高质量的数据整合到监督过程中对于识别和监控机构的绿色洗牌风险至关重要。根据最新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会计师事务所（CAs）计划在未来通过来自ESG监管领域的数据和信息来识别和监控绿色洗牌风险。在此背景下，CAs认为源自《分类法》条例、《资本要求指令》（关于ESG风险的支柱3 ITS）、《可持续金融披露条例》（SFDR）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 Directive》（CSRD）的信息是最相关的来源，用于识别和监控潜在的绿色洗牌。一些CAs表示他们已经在使用或计划使用源自国家披露要求的信息（这些要求大多与欧盟法规和其他公共披露内容一致，例如TCFD）。此外，一些CAs表示他们打算利用在监管气候或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例如欧洲央行的主题审查或气候风险重点现场检查）。除了来自ESG相关法规和监管活动的信息外，CAs还表示从机构的在线形象（例如机构网站上的产品广告）、年度报告或客户投诉和媒体中获得的信息也是追踪绿色洗牌事件有用的来源。

尽管存在各种可能的信息和数据来源，CA们对这些信息和数据的有效性存在一定顾虑，认为它们难以用来识别、应对和监控绿色洗牌风险。这些顾虑基于以下原因：(i) 由机构自行选择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可能不足以识别绿色洗牌；(ii) 一些监管规定的适用范围未能涵盖所有机构，例如CSRD或CRR，在这方面，将ESG风险的Pillar 3要求扩展至所有信贷机构被视为一个积极因素；(iii) 当前，CA们可能缺乏分析这些数据的经验和工具。

151. 在涉及从上述来源收集的信息和数据是否已经使用的问题时，少数CA表示他们已经开始定期进行媒体监控、筛选银行广告或分析消费者投诉，以识别潜在的绿色漂洗案例。两家CA提到了近期现场检查的表现。虽然这些检查的范围并非专门针对绿色漂洗，但CA会分析现场检查的观察结果，以潜在地了解任何与绿色漂洗相关的问题。一家CA正在考虑利用即将出台的资本充足率（CRR）报告要求产生的数据来评估金融机构的审慎转型计划的可行性。另一家CA打算建立一个IT系统/网页抓取工具，以帮助其评估绿色漂洗。相比之下，一些CA尚未详细说明如何基于上述数据源识别或监控绿色漂洗。一些CA仍在等待通用定义或监管指导。在这方面，一些CA表示一旦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SSM) 方法论可用，他们将遵循这些方法论。一家CA解释了其不采取行动的原因是因为缺乏监督绿色漂洗的授权。

目前，关于使用数据识别和监控绿色洗牌的状态相当混杂。虽然一些CA已经开始努力或将计划整合可用数据到其监督过程中，但其他CA则在等待绿色洗牌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后再采取行动。

6.2.4 与其他当局的合作和制裁

153. 大多数CA尚未收到其他机构关于绿色洗牌的信息或与其合作。只有五家CA表示曾与其他相关方进行联络，这些联络包括与其他国家监管机构（例如消费者和市场管理局、检察机关、环境部）的合作，或与行业组织（例如银行协会、气象研究所）的合作。

154. 在采取执法行动方面，大多数CA表示他们尚未采取任何措施，如制裁或其他行政措施来应对绿色洗牌。其中，一家CA明确指出，在没有明确授权、监管框架和实施定义的情况下，它不预期会对绿色洗牌采取任何监督行动。近三分之一的CA回应称，他们目前尚未正式采取针对绿色洗牌的执法行动，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在此基础上，两家CA进一步阐述了他们可能会在未来采取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可以面向整个市场或仅限于部分金融市场的参与者。

155. 而在之前的调查中，没有任何CA采取了正式的执行行动，但现在两家CA确认自2022年底以来他们已经采取了行动。

6.2.5 金融知识和教育

156. 当注册会计师首次在2022年被问及他们是否参与了涉及可持续性一般问题或绿色洗牌特定问题的财务素养和教育项目时，50%的人表示他们已经开展了此类项目。根据最新的调查结果，这一趋势似乎仍在继续。自2022年11月以来，一半的注册会计师开展了新的财务素养和教育项目，涉及可持续性一般问题或绿色洗牌特定问题。

157. 新推出的举措包括：

- 与绿色/可持续金融相关的出版物（例如网站文章或视频）和活动（例如公共会议、信息宣传活动、针对性研讨会），以传播绿色金融市场和产品以及可持续金融监管的知识；
- 针对绿色洗牌的特定出版物和活动，例如解释绿色/可持续金融的含义、绿色洗牌的概念，并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消费者可能面临的潜在问题（例如误导性宣传金融产品为绿色）；
- 参与联合委员会互动事实单的开发，以提高金融教育和可持续金融的意识；
- 员工发表的文章，旨在提高对绿色洗牌主题的认识并发展相关知识。

158. 作为上述举措的补充，教育项目被认为对于帮助消费者获得相关知识和技能以批判性地评估零售产品的特性及其与气候相关和环境因素的契合度至关重要。与ESMA和EIO PA合作，EBA正积极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将ESG维度整合于金融教育推广之中，作为欧洲金融监管局（ESAs）审查和协调成员国金融教育与普及计划职责的一部分。尽管普遍认为培养消费者意识是应对绿色洗牌风险的关键要素，各协会强调了明确界定消费者角色的必要性，并指出在其职责范围内，金融行业和监管机构仍承担主要责任。

6.2.6 挑战

159. 许多CA在处理与绿色漂洗相关的监督活动时面临一些障碍或挑战。目前CA们的应对措施概览表明，金融领域中绿色漂洗风险的识别和监控尤其受到以下因素的阻碍：

- 缺乏明确的调查问题和执行补救措施的授权；
- 缺乏具体的绿色洗钱框架，例如零售银行业市场缺乏具体规则，或与现有法律要求的映射关系不足；
- 缺乏统一的绿色洗钱定义、标准和重要性基准，以识别和衡量绿色洗钱相关金融风险对机构风险状况的影响；
- ESG领域存在法律不确定性，因为相关立法和通用原则不断修订或建立；
- 缺乏特定的方法论或指导，说明CA如何检测和收集（潜在）绿色洗钱案例的信息，或如何验证绿色存款是否实际用于绿色投资；
- 缺乏分析所需的数据和软件应用程序；
- 缺乏人力资源和/或监管经验；
- 绿色洗钱现象的广泛程度，其可以以多种不同的形式出现，并可能涉及成千上万的基础资产，这阻碍了全面监督。

160. 与之前的调查结果相比，CA们识别出的障碍和挑战近期并未发生显著变化。然而，有一名CA指出，随着银行认为“可持续”的资产组合不断扩大，未来监督活动面临的挑战可能会上升。

6.3 监督框架

161. 本节重点讨论第三级要求，这些要求可能有助于通过规范机构流程、监督流程和消费者保护来应对绿色洗牌问题。首先，它提供了相关EBA指南的概述，并详细说明了这些指南如何在未来为防止绿色洗牌或与绿色洗牌相关的金融风险监管提供利用途径。尽管各自的指南并未明确提及绿色洗牌，但其规定可以作为起点来缓解绿色洗牌风险，考虑到中长期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框架以全面涵盖这一主题。其次，本节提供了关于监管机构流程、监督流程和消费者保护的相关情况。

这些准则过去是如何被CA用来识别或减轻与绿色洗牌相关的风险的。在此背景下，应注意的，本段后续部分所列举的大多数案例，已经在进步报告中由CA报告过，且根据后续调查的结果，并未发现监管方法有实质性的变化。

6.3.1 机构的贷款发放、治理和压力测试流程

162. 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EBA 贷款发放和监测指南*⁶⁶（“LOG”）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开展环境可持续活动的机构设定的最低要求，包括：

- 机构考虑符合环境可持续贷款或相关环境可持续贷款标准的项目和活动清单，以及相应的评价标准；
- 机构评估其发起的环境可持续信贷设施所得资金用于环境可持续活动的过程。

163. 根据最新的调查结果，LOG是最常提及的EBA产品，已有十一家CA正在使用它来评估与可持续活动相关的机构的合规性。一些常见的监管活动实例包括：

- 将上述LOG的相关要求作为更广泛的与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主题审查的一部分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具有可持续性特征的信贷产品通常基于基本实践，而提供这些产品的机构尚未充分准备应对由此产生的诉讼和声誉风险（见下文关于诉讼和声誉风险的发现）；
- 调查LOG的实施情况，包括防止绿色漂洗的程序；
- 监测一家大型金融机构与环境可持续贷款相关的LOG规定合规情况；
- 审核一家机构的信用风险准入政策；
- 对机构在其绿色贷款产品中如何定义“绿色”进行审查。

164. 尽管一些CA已经根据LOG的现有规定采取了行动，其他尚未采取行动的CA正处于计划如何从可持续性和绿色洗牌的角度审查LOG实施阶段的阶段。一些CA提出了将环境相关方面的LOG实施合规检查整合到现场检查工作想法，特别是在关注信用风险的任务中。特别是考虑到对绿色银行产品的需求预计将在未来上升。

⁶⁶

多年来，及时实施这些审查（无论是作为现场活动还是离岸活动的一部分）将进一步凸显其对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165. The **EBA 内部治理准则**⁶⁷ 也有一部分会计师事务所（CAs）当前正在使用或计划使用这些绿色标签（GLs）以减轻绿色洗牌（greenwashing）的风险。目前，仅有六家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他们正在利用这些绿色标签来评估参与可持续活动的机构是否合规。然而，许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将这种评估纳入监管活动中是有益的，例如在业务模式评估或检查的背景下。

166. 根据GL的要求，信用机构应采用新的产品审批流程，包括一个详细的新产品审批政策（NPAP）。经管理机构批准后，NPAP应涵盖所有在决定进入新市场、处理新产品、推出新服务或对现有产品或服务进行重大更改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此外，对于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重大更改的审批过程和系统，要求风险管理和合规职能参与其中。因此，在监管活动中嵌入合规审查时，可以确保机构在决定进入新市场或处理具有可持续性特征的新产品时，将潜在的漂绿因素纳入考量。此外，对机构风险管理文化的相关要求也为CAs提供了另一个反思机构内部漂绿风险水平的良好起点。强大的风险管理文化能够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并使风险承担行为与机构的风险状况保持一致，从而加强机构做出明智决策的能力，减少任何与漂绿相关的风险。因此，CAs在检查机构的风险文化是否符合这些GL时，可以考虑将漂绿风险因素纳入考量。

167. 最后，**EBA 机构压力测试指南**⁶⁸ 可以作为CAs的进一步参考点。由于这些准则包括要求机构对当前或潜在的风险损失（如不当提供金融服务及其相关的诉讼成本，包括故意或过失行为的情况）进行行为风险压力测试，因此CAs可以引用它们以验证机构在未来如何考虑绿色洗牌（greenwashing）在行为风险压力测试中的考量。⁶⁹ 然而，目前尚无关于GL在防止绿色洗牌方面实施情况的信息。

⁶⁷
EBA / GL / 2021 / 05

⁶⁸
EBA / GL / 2018 / 04

⁶⁹
指南规定，机构应将行为相关的风险视为操作风险范畴内的法律风险的一部分，并考虑当前或潜在的风险可能导致不当提供金融服务而造成的损失及其相关的诉讼成本，包括故意或过失行为的情况。在进行压力测试时，机构应评估以下与行为相关的风险和诉讼成本的关联性和重要性：a) 产品的不当销售，包括零售市场和批发市场的销售；b) 向零售客户推销捆绑银行账户或不需要的附加产品；c) 业务开展中的利益冲突；f) 设计不良的销售渠道可能导致的利益冲突和虚假激励；以及h) 不公平处理客户投诉。

6.3.2 监理评审过程

168. 就向主管提供的指导而言，*EBA 关于监督和评估过程的指导方针*⁷⁰ (SREP) 包含若干条款，可用于评估机构在绿色洗钱相关金融风险方面的暴露程度以及如何将这种评估纳入监管。这些条款将在以下段落中进一步阐述。目前，只有少数CA报告称已使用这些条款来监督绿色洗钱相关的金融风险。

169. 首先，CA (监管机构) 应利用其他监管活动中的可用信息和结果，即使这些信息并非直接针对绿色洗牌，也可能对识别绿色洗牌有所助益，并应在SREP评估中反映这些信息。在这方面，与气候或环境相关的现场检查结果、专题审查或深入分析，以及市场行为和消费者保护活动 (如行为风险评估) 的结果，可以作为反映绿色洗牌相关考虑的起点——至少是间接地——纳入SREP评估中。⁷¹ 一般而言，CA (审慎评估机构) 尚未在其SREP (综合审慎监管评估) 评估中明确反映其他监管活动与绿色洗牌相关的信息和结果。然而，大多数CA认为，在未来不久，报告此类信息的SREP可能会更具相关性，因为ESG因素的整合正在加速，而且有关绿色洗牌的相关监管活动也在筹备之中。

170. 此外，在SREP (综合监管评审计划) 过程中，CAs (认证会计师) 可能会评估机构的行为准则是否允许减轻绿色漂洗风险，例如通过建立相关原则并提供与财务报表欺诈和不当行为相关的可接受和不可接受行为的示例，特别是包括但不限于误导性销售和其他违反消费者保护法律的行为。然而，在其SREP实践中，CAs尚未评估机构的行为准则或更广泛的道德企业文化是否涵盖了绿色漂洗的风险，但随着这一问题在未来可能对运营和声誉风险评估的重要性增加，它可能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最后，CA在评估声誉风险作为SREP的一部分时，可能会考虑绿色洗牌风险。总体而言，机构面临的声誉风险评估集中在整体声誉风险框架的评估上，包括实施适当沟通策略，以确保机构能够识别和应对可能对其声誉产生负面影响的任何事件。在评估过程中，CA应考虑内部和外部可能导致声誉担忧的各种因素或事件，例如官方机构和媒体活动以及消费者协会的行动所引发的制裁和持续已知调查，这些都可能损害公众对机构的看法和声誉。

172. 一般而言，CA (监管当局) 尚未评估绿色洗牌相关事项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导致机构在SREP (综合监管评估程序) 过程中面临的声誉风险。然而，一些CA已经开始在更广泛的评估中评估机构的气候风险准备情况。

⁷⁰ EBA / GL / 2022 / 03

⁷¹ 同样，SREP 评估的结果应告知其他监督程序。

遵守监管对与气候相关和环境风险的期望，包括因气候相关因素导致的品牌声誉风险管理。

173. 今后，CA（信用评级机构）普遍认为，绿色洗牌现象在未来可能会在SREP（监管报告评估程序）中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出来，尤其是在评估运营风险和声誉风险时。鉴于绿色产品的需求预计会上升，以及客户对该议题的认识也在提高，绿色洗牌风险对机构的风险轮廓的影响可能会增大。

174. 此外，随着监管活动的进一步展开，绿色洗牌风险在SREP中的反映可能作为声誉风险评估的一部分被加速推进。根据最新调查结果，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计划对与气候相关和环境策略及风险概况相关的声誉和诉讼风险进行深入分析，并针对选定的银行开展相关工作。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准备针对商业银行的问卷调查，重点在于它们对其绿色产品的宣传。

6.3.3 消费者保护

从消费者保护的角度来看，多个EBA指南为CA应对绿色洗牌及其风险提供了基础。

176. 首先，*EBA 零售银行产品的产品监督和治理安排指南*⁷²（POG GL）为落入欧洲银行管理局消费者保护职责范围内的零售银行产品建立坚实且负责任的产品设计与分销框架。⁷³ address一些行为风险并补充其他与产品监督和治理相关的EBA指南，例如EBA内部治理指南。产品监督和治理（POG）指南针对零售银行产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提出了要求，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功能/安排的适当性、目标市场识别、产品测试、信息披露、产品监控、补救措施以及分销渠道和信息需求等方面。

关于POG GL的利用情况，许多会计师事务所尚未评估是否以及如何使用这些工具来应对与绿色洗牌相关的行为风险。不过，已经出现了一些初步的方法。例如，一家会计师事务所计划评估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行为风险，这可能包括使用POG GL来识别和应对绿色洗牌。

178. 总体而言，各银行一致认为，产品绿色指导方针（POG GL）可能已经证明在防止与零售银行业产品相关的绿色洗牌方面具有实用性，因为该指南要求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中都必须充分考虑消费者的利益。因此，对于旨在可持续发展的产品，应先进行前期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能够适当地满足目标市场内消费者的期望和需求，从而减少误导性的事前合同信息和商业声明。

⁷²
EBA / GL / 2015 / 18

⁷³
这些产品包括：抵押贷款、个人贷款、存款、支付账户、支付服务和电子货币。

179. 其次，有 **EBA 销售人员薪酬政策指南**⁷⁴ 旨在通过加强金融机构薪酬政策和实践的框架来减少可能的合规成本。如果正确实施，绿色贷款（GL）将使金融机构避免在商业实践中提供激励措施，例如推销对客户不利的可持续产品以进行绿色洗牌。绿色贷款适用于向信用机构、信贷提供者、信用中介、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的员工支付的与销售抵押贷款、个人贷款、存款、支付账户、支付服务和/或电子货币相关的薪酬。

180. 截至目前，仅有少数几家CA开始（部分）评估如果金融机构适当实施EBA关于销售人员薪酬政策的指导意见，这将如何促进减轻与绿色洗牌相关的行为风险。然而，由于GL中包含的原则旨在通过鼓励金融机构公平对待消费者来对抗误导销售的风险，一些CA强调了未来这些指导意见在行为监督方面应对绿色洗牌的重要性。

181. 第三，**证券 (ESMA) 和银行业 (EBA) 投诉处理指引**⁷⁵ 可以支持减轻绿色洗牌风险并促进消费者保护，因为GL包含适用于欧洲银行管理局职责范围内产品/服务的投诉处理要求。由于GL没有对可能的投诉原因做出任何规定，CA可以利用它们来处理与绿色洗牌相关的投诉。GL

182. 各CA在制定与可持续性相关的消费者保护和行为风险策略方面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也包括对GL（通用准则）的关注。尽管大多数CA尚未开始评估GL是否及如何用于识别绿色洗牌风险，但有四家CA表示已经参考了这些指南以检测潜在的绿色洗牌案例。鉴于带有ESG标签的产品制造和分销趋势日益上升，这增加了提供机构发出误导性陈述和声明的可能性，CA认为GL在未来具有重要意义。

183. 最后，投诉是市场行为监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来源，任何与绿色洗牌相关的投诉都有助于长期监测绿色洗牌现象。

方框 6. 对主管的建议

SUP-1: 追求正在进行的和有计划的努力 识别和监控与绿色清洗相关的财务风险 你
管辖范围内的机构和 **扩大监督活动** 与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的绿色洗牌问题相关，在评估实体和/或产品/服务层面的可持续性声明时，考虑第五章第一部分中概述的关键原则。

⁷⁴
EBA / GL / 2016 / 06

⁷⁵
JC 2018 35

SUP-2: 利用由 **现有监管框架** 为了评估与绿色洗牌相关事项对机构风险状况的影响，例如在评估声誉风险和诉讼风险时通过SREP GL来进行。

SUP-3: 包括对机构的验证 **符合相关要求和指导** 作为监督活动的一部分，包括：

- **贷款发放和监测指南** - 环境可持续贷款程序，
- **内部治理准则** - 机构的新产品批准政策(关于具有可持续性特征的产品) 和 风险文化，
- **零售银行产品的产品监督和治理安排指引** - 机构针对零售银行产品从制造到分销全过程中的绿色洗牌相关行为风险采取的缓解措施过程。

SUP-4: 监测和评估 **可持续性承诺** 对您管辖范围内的机构进行定期筛查，例如审查机构的信息披露或网站信息，或使用如网页抓取等创新工具。

SUP-5: 建立 **专业知识和能力 / 人力资源** 为了应对绿色洗牌相关问题并能够跟上监管发展，例如通过提升和培训员工的ESG知识或专门的绿色洗牌知识。

SUP-6: 进一步推广 **金融素养** 旨在提高认识和发展有关绿色洗涤主题的知识的倡议。

方框 7. 对 EBA 的建议

EBA-1 : Provide **监管指导** 关于通过继续在审慎和行为监督中解决与绿色洗涤有关的方面 **更新现有的监管框架**，如 SREP GL，其 ESG 相关条款包括绿化风险对机构风险状况的影响，POG GL。

EBA-2: 培育和促进 **知识共享** 关于监督洗绿风险的最佳实践的 CA 之间。

EBA-3: 继续 **解决绿色洗涤问题** 在金融领域并通过增强对绿色洗牌相关金融风险的考虑来强化机构对其的抗风险能力。 **机构风险管理流程** 由各自的 EBA GL，例如对机构的 ESG 风险管理 GL。

Tour Europlaza, 20 avenue Andr é Prothin C
S 30154 92927 Paris La D é fense CEDEX,

FRANCE

电话 + 33 1 86 52 70 00

电子邮件 : info @ eba.

europa. eu [https:// eba.](https://eba.europa.eu)

[europa. eu](https://eba.europa.eu)